



聯 合 國
韓 國 統 一 善 後 委 員 會
報 告 書

大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
補編第十二號(A/6012)

聯 合 國

聯合國
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
報告書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
補編第十二號(A/6012)



聯合國

一九六五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 次

		頁次
送文函·····	vi	vi
導言·····	1	1
章次	段 次	
壹. 委員會及其分組委員會——任務規定、組織及工作·····	一至五	1
A. 任務及組織·····	一至二	1
B. 委員會的工作·····	三至五	1
貳. 聯合國內的韓國問題——大韓民國及其對外關係·····	六至三六	2
A. 大會第十九屆會的韓國項目·····	六至八	2
B. 統一問題·····	九至一七	2
C. 大韓民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問題·····	一八至一九	3
D. 專門機關及其他與聯合國有關的政府間組織的會籍；參加其他國際機關問題·····	二〇至二四	3
E. 大韓民國的外交關係·····	二五至三六	3
參. 代議政府·····	三七至九六	5
A. 總論·····	三七至三九	5
B. 主要發展的檢討·····	四〇至九六	5
一. 行政·····	四〇至四八	5
二. 政黨·····	四九至五八	6
三. 議會·····	五九至八六	7
四. 恢復地方自治問題·····	八七	9
五. 其他事項·····	八八至九六	10
肆. 經濟方面的發展情形·····	九七至二六一	10
A. 總論·····	九七至一一三	10
一. 穩定·····	一一四至一一七	12
二. 浮動外匯率·····	一一八至一二二	12
三. 國際資本及協助的流入·····	一二三至一二六	12
四. 輸出實績及國際收支情形·····	一二七至一三一	13
五. 農業·····	一三二至一三八	13
六. 工業生產·····	一三九至一四二	14
七. 儲蓄、資本形成及投資·····	一四三至一四七	14
八. 人口及就業·····	一四八至一五〇	14
B. 經濟及財政發展情形·····	一五一至二六一	14
一. 國民生產毛額·····	一五一至一六五	14

	段 次	頁次
二. 人口、就業及生產力·····	一六六至一七一	16
三. 農業、林業及漁業·····	一七二至一七七	16
四. 工業·····	一七八至一九八	17
五. 財政·····	一九九至二〇四	19
六. 貨幣及銀行·····	二〇五至二一五	19
七. 價格動態·····	二一六至二二四	20
八. 國際貿易及支付·····	二二五至二四三	21
九. 國際資本及協助的流入·····	二四四至二六一	23

附 件

	頁次
壹. 出席委員會的代表團、聯合國秘書處及工作的安排	
A. 出席委員會的代表團	
一. 代表團名單·····	25
二. 委員會各次會議主席·····	25
B. 聯合國秘書處·····	25
C. 工作的安排·····	26
貳. 大韓民國政府	
A. 行政·····	26
B. 行政部門其他機關·····	27
C. 第六屆國民大會·····	27
D. 司法·····	28
E. 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	28
參. 大韓民國的國際關係	
A. 派往外國政府的代表·····	28
B. 大韓民國特派團·····	28
C. 大韓民國的總領事館·····	29
D. 各國駐大韓民國領事館·····	29
E. 新參加的國際組織	
政府組織·····	29
非政府組織·····	29
F. 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及協定	
主要雙邊條約·····	29
多邊條約·····	29
G. 大韓民國代表出席的主要國際會議·····	30
肆. 大韓民國與日本基本關係條約·····	31

伍. 經濟資料

A. 圖

一. 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六四年國民生產毛額及工業每年增長率·····	33
二. 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六四年糧食作物生產·····	33
三. 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工業生產每月指數·····	34
四. 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每月所產動力·····	34
五. 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一切商品每月批發價格指數·····	34
六. 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穀類商品每月價格指數·····	34
七. 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每月貨幣供應量·····	35
八. 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每月商業輸出(照結匯計算)·····	35
九. 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五年每月商業輸入(照結匯計算)·····	35
十. 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四年大韓民國每年所得美國援助·····	35
十一. 一九五四年至一九六四年儲蓄與投資對國民生產毛額的比例·····	36
十二.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每月信用狀·····	36

B. 表

一. 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四年國民生產毛額之支出(按現時市價計算)·····	37
二. 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四年國民生產毛額之支出(按一九六〇年固定市價計算)·····	37
三. 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四年按工業分類之國民生產毛額(按現時市價計算)·····	38
四. 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四年按工業分類之國民生產毛額(按一九六〇年固定市價計算)·····	38
五.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私人消費支出結構·····	39
六.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國內資本形成總額的結構(按一九六〇年固定市價計算)·····	40
七.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人口、就業及生產力·····	41
八.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農業、林業及漁業增加的價值·····	41
九.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農業、漁業及林業產量·····	42
十. 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五年每月工業生產指數·····	43
十一.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採礦及製造工業若干主要產品產量·····	44
十二.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中央政府預算·····	44
十三. 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五年貨幣及其成分之每月供應·····	45
十四. 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五年一切商品、穀類及非穀類每月批發價格指數·····	46
十五.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進出口商品結構·····	47
十六.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各洲各國進出口價值·····	48
十七. 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外匯收支(經常交易)·····	49
十八. 截至一九六五年所誘導的外資狀況·····	49

送 文 函

敬啓者：

茲遵照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三七六(五)第二段(c)分段之規定，謹檢送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敘述一九六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以來情形之報告書，請轉送大會第二十經常屆會。

敬向閣下表示最高敬意。

此致

紐約

聯合國秘書長宇譚閣下

主席

(簽名) Pedro G. RAMÍREZ

一九六五年九月三日

導 言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係依據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三七六(五)¹成立。

本報告書的起訖期間，是自一九六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即委員會提交大會上次報告書²簽字之日以來的期間。本報告書應與委員會提交大會第六屆會至第十九屆會的報告書³一併閱讀。

本報告書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三日簽字。

¹ 大會關於韓國問題的其他決議案，見第六段下面的附註六。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5812)。

³ 同上，第六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1881)；同上，第七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2187)；同上，第八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2441)；同上，第九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2711)；同上，第十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2947)；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3172)；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3672)；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3865)；同上，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4187)；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三號及第十三號A(A/4466 and Add.1)；同上，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三號及第十三號A(A/4900 and Add.1)；同上，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三號及第十三號A(A/5213 and Add.1)；同上，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十二號及第十二號A(A/5512 and Corr.1 and Add.1)；及同上，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5812)。

第壹章

委員會及其分組委員會——任務規定、組織及工作

A. 任務及組織⁴

一．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韓善委會)的成立，是充作聯合國駐韓國的主要代表。⁵ 委員會設會所於漢城。另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設了一個分設委員會，作為內部組織，在漢城開會，由澳大利亞、菲律賓、泰國及土耳其代表組成，於委員會不開會時，有權代行。智利、荷蘭及巴基斯坦的代表則留駐東京。

二．在本報告檢討期間，委員會在漢城開會四次。韓善委會所屬分設委員會開會三十次。

⁴ 各代表團及秘書處的組成，載於附件壹。

⁵ 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決議案三七六(五)，第二段(a)(ii)。並參閱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〇A(五)前文第七段。

B. 委員會的工作

三．自一九六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上次報告書簽字以來，委員會由分設委員會代行，曾繼續努力，促進聯合國在韓國的目標，力求韓國問題早日獲得適當的解決。可是，這種努力，因北韓當局仍然不接受聯合國關於韓國統一的原則和決議案，而受梗阻。

四．委員會根據所負任務，繼續就韓國代議政府的發展，隨時進行觀察，備供諮詢。另又密切注視大韓民國在恢復文人政府之下，一般的政治和經濟發展的情形，並自由諮商與旅行。

五．委員會各代表曾集團或單獨與政府及各政黨的領袖會商；這些領袖一向與韓善委會保持密切熱誠的合作，現又重申決繼續這種合作。

聯合國內的韓國問題——大韓民國及其對外關係

A. 大會第十九屆會的韓國項目

六. 聯合國關於韓國問題的立場上一次是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六四(十八)說明的。這個決議案除其他規定外，重申大會歷次關於韓國的決議案；⁶ 覆按聯合國依照憲章，具有充分正當的權力，採取集體行動，以抗拒侵略，恢復和平與安全，並從事斡旋，以求韓國問題獲得和平解決；重申聯合國在韓國的目標，在以和平方法，促使建立代議政體下統一獨立而民主的韓國，並完全恢復該地區的國際和平與安全；促請北韓當局接受經大會迭次聲明的此等聯合國既定目標；促請繼續努力，以達成此等目標；請韓善委會遵照大會各有關決議案繼續工作。

七.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一日大會在聯合國會所舉行第十九屆經常屆會，“韓國問題：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一項目經列入該屆會臨時議程。⁷

八. 由於與韓國無關的演變，韓國項目，像臨時議程上大多數其他項目一樣，大會並未在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休會的那個期間的第十九屆會加以討論。休會之前，大會在第一三三〇次全體會議宣稱：若干報告書，包括韓善委會報告書⁸在內，事實上已經收到，須繼續負責的那些機關應繼續辦理工作，惟須不超過議定的一九六五年度預算限度。

B. 統一問題

九. 最近經大會決議案一九六四(十八)重申的聯合國在韓國的目標，在“以和平方法，促成建立在代議政體下之統一獨立而民主之韓國，並完全恢復該地

⁶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二(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五(三)、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九三(四)、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決議案三七六(五)、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一(九)、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九一〇A(十)、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一〇(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一八〇(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六四(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一四五五(十四)、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四〇(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五五(十七)。

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二，文件 A/5750/Rev.1。

⁸ 同上，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5812)。

區之國際和平與安全”。大會在經其決議案一九六四(十八)重申的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二(二)中，建議根據成年選舉權，用秘密投票制，以建立韓國的中央政府；每一投票地區所選出的代表人數，須與其人口相稱；此項選舉應由委員會監督。

一〇. 委員會注意到大韓民國仍然有統一韓國的真正願望，且相信加速達成這個目的的最好辦法，就是經大會議定的辦法。不過，關於這點，應該記住沿三八線一帶仍只是休戰，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締結的休戰協定尚未以和平解決來代替。最後經決議案一九六四(十八)重申的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三七六(五)建議維持駐韓國的聯合國軍，至該決議案所明白規定的目標業已達成爲止；聯合國軍雖然大部分已在休戰之後撤退，剩下的部隊卻駐在大韓民國，以防侵略的復起，直至達到永久的解決爲止。在韓國代表聯合國的韓善委會仍供給該國南北兩部隨時調遣，以實現大會歷次決議案。

一一. 委員會很抱歉，要再度報告：雖然大韓民國繼續表示支持聯合國在韓國的目標，與韓善委會合作，但北韓當局則繼續否認聯合國促成韓國統一的職權，拒絕與聯合國在韓國主要代表的韓善委會接洽。

一二. 根據北韓報紙及平壤無線電臺的廣播，北韓於一九六五年一月八日重述統一韓國的提議，其中除其他事項外，拒絕舉行由聯合國監督的選舉，復述北韓的要求，即聯合國軍完全撤出大韓民國以後，纔能談到統一的行動；是後南北韓應直接談判締結不侵犯協定，建立由“兩政府指派的同數代表”主持的邦聯。

一三. 可是，大韓民國政府繼續支持根據與土著人口成比例的代表制，由聯合國監督舉行選舉，認爲這是建立獨立、自由及統一韓國的最好的保證。朴正熙總統在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聯合國日前夕發表的文告中，宣稱：

“爲完成本國最高任務的全國統一，大韓民國已斷然接受，且將繼續接受聯合國的職權。”

一四. 朴總統在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週年紀念發表的文告中說：“我們應該在聯合國監督下舉行自由選舉，達到渴望已久的領土統一。”

一五. 外交部長李承元在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六日就大會第十九屆會第一期會議休會事發表的聲明⁹中宣佈：大韓民國政府當根據有關的聯合國歷次決議案，繼續支持其全國統一的目標，以保障統一韓國的自由和民主。¹⁰

一六. 國民大會對統一問題在韓國內討論了相當時期之後，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一致通過決議案，其中略稱：該大會尊重聯合國關於韓國問題的歷次決議案，決心按人口比例，由聯合國監督在南北韓舉行自由的普選，以達成統一。¹¹

一七. 大韓民國的多數政黨和反對政黨雖對其他問題意見不同，但都一再表示贊成聯合國統一辦法所載的自由普選。

C. 大韓民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問題

一八. 韓國政府與各政黨的領袖都一致強調韓國人民無不希望大韓民國獲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朴正熙總統在聯合國日的文告中重申這個願望。他在這個文告中，對韓國“具備所有入會的資格，仍未能進入”，只因被安全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否決一點，表示遺憾。

一九. 大家記得在一九四九年、一九五七年和一九五八年，大韓民國曾申請加入聯合國，但每次在安全理事會都因一個常任理事國投反對票¹²而遭否決。不過，大會已數次肯定大韓民國完全合格，應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¹³

D. 專門機關及其他與聯合國有關的政府間組織的會籍；參加其他國際機關問題

二〇. 大韓民國是下列各聯合國專門機關的會員國之一：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

⁹ 同上，第八段。

¹⁰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六日大韓民國外交部發出的聲明。

¹¹ 該決議案也重申國民大會一九六〇年決議案，略稱：促請聯合國採取更積極而有效的措施，以實現韓國之統一，並支持聯合國之統一辦法；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4900)，附件肆。

¹² 在一九四九年四月八日、一九五七年九月九日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九日分別舉行的理事會第四二三次、第七九〇次及第八四三次會議所投的票。

¹³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九六G(四)、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七A(十一)與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一四四A(十二)。

界衛生組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該銀行各分行、國際銀公司與國際發展協會、國際貨幣基金、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電訊同盟、萬國郵政聯盟、世界氣象組織、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

二一. 大韓民國也是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國技術協助局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的一員；同時也是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參加者。

二二. 它是下列政府間組織的會員國：國際食米委員會、國際小麥理事會、國際棉花諮詢委員會及國際水利局。

二三. 它並且也是哥倫坡計劃及亞洲農村重建委員會的一員。

二四. 此外，在大韓民國之內尚有一百八十三個與國際非政府組織有關聯的組織，這些非政府組織包括聯合國同志會世界聯合會、國際人權聯盟、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亞洲區域組織、國際商會亞洲遠東委員會、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議會間聯合會、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及亞非經濟合作組織。

E. 大韓民國的外交關係

二五. 在本檢討期內，大韓民國曾更進一步的擴展它的外交關係，它與十三個國家建立了外交關係：玻利維亞、中非共和國、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岡比亞、賴比瑞亞、馬拉威、馬耳他、尼日、盧安達、烏拉圭、委內瑞拉。它與茅利塔尼亞及剛果(布拉薩市)的外交關係已斷絕。截至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大韓民國與七十二個國家保持外交關係，其中六十七國是聯合國的會員國。

二六. 大韓民國繼續保持其駐紐約聯合國常任觀察員辦事處，並保持其駐日內瓦特派團、駐日本使節團及出席歐洲經濟聯盟的非常駐特派團。

二七. 大韓民國已承認新獨立的岡比亞、馬耳他、新加坡及尚比亞。

二八. 與大韓民國保持外交關係的政府及其有關資料一覽表，見附件參 A 至 D。

二九. 在本檢討期間，大韓民國曾締結或接受若干國際條約或協定。自民國建國以來，這類文書的總額，截至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計二百二十

五件，包括已經簽訂但尚未生效的條約二十五件在內。在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主持下締結的一九六〇年海上生命國際公約，即為其所參加的多邊條約之一。

三〇．已簽訂的雙邊條約與協定計有與中華民國簽訂的友好條約；與中華民國及義大利簽訂的文化協定；各種商業協定，包括分別與柬埔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義大利簽訂的協定。大韓民國與馬來西亞之間已草簽一項文化協定。在本檢討期間所簽訂的條約及協定一覽表見附件參 F。

三一．自一九五一年以來斷續舉行的與日本恢復正常關係的談判已有了結果。一九六五年二月二十日，一個基本關係條約已於漢城草簽，同年四月三日，若干問題的“協議要點”已於東京草簽。一九六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在東京簽署日韓基本關係條約，同時也簽署了財產及求償權利問題的處理暨經濟合作協定、漁業協定、大韓民國居留日本僑民法律的地位及待遇協定、文化財產與合作協定以及其他有關文件。基本關係條約的條文載於附件肆。大韓民國國民大會已同意批准與日本的協定，該協定將於韓國總統簽字於國會的批准法案及日本完成其憲法程序後生效。關於大韓民國對該協定的簽字與批准的發展情形見下文第七十五段至第八十六段。

三二．為響應越南共和國政府的籲請，大韓民國在國民大會同意下，於一九六四年九月派遣了一百三十人的軍醫隊，服務於越南共和國一個戰地醫院，同時並派遣了十位空手教練至該國，一九六五年三月，更派遣為數約二千人的軍隊，此二千人中多半是擔任建設及運輸工作的工程人員，其餘是保護該工程人員的步兵與海軍陸戰隊。其後，為響應越南共和國請派約當一師兵力的戰鬪部隊的呼籲，大韓民國內閣便於一九六五年七月二日決定照派這種部隊，惟須經國民大會同意；八月十三日，國民大會已予同意（參看下文第七十三段及第七十四段）。

三三．至於國際會議，大韓民國曾派一觀察員，代表參加聯合國大會第十九屆會，並曾參加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與聯合國有關係的機關所舉行的會議；此等會議包括一九六五年三月所舉行的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四年十月至十一月之間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五年五月第十八次世界衛生大會、一九六五年六月至七

月間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大會第十五屆會及一九六四年八月至九月第三次聯合國原子能和平用途國際會議。

三四．大韓民國所曾參加的由聯合國主持的會議及其他會議一覽表見附件參 G。

三五．在本檢討期間許多外國顯要曾訪問大韓民國，其中計有中華民國行政院長嚴家淦先生，馬來西亞總理東古拉曼(Tunku Abdul Rahman Putra al-Haj)，日本外相椎名悅三郎，泰國外交部長 Thanat Khoman，尼日司法部長 Mr. Issofoo Saidou Djer-makoye，挪威司法部長 Mr. Oscar Gundersen，美國總統特使 Mr. Henry Cabot Lodge，聯合王國國會外交次長 Lord Walston，美國國務部遠東事務助理部長 Mr. William P. Bundy，聯合國特別基金總經理 Mr. Paul Hoffman，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 Mr. B. R. Sen，馬拉加西共和國駐美大使兼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r. Louis Rakotomalala，美國太平洋區司令部總司令 Admiral U. S. Grant Sharp Jr.，泰國三軍聯合作戰主任 Lek Naemali 中將，菲律賓上議院議員 Ambrosio Padilla，由澳洲海運及運輸部長 Mr. Gordon Freeth 所率領的澳洲國會代表團，墨西哥上議院副發言人 Mr. Gustavo A. Roviroso 及美國總統科學與技術顧問 Dr. Donald F. Hornig。

三六．曾到國外訪問的大韓民國政府人員與其他顯要及政府發起的特派團計有朴正熙總統正式訪問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及美利堅合眾國（一九六五年五月），他也訪問了聯合國會所（一九六五年五月）；丁一權總理正式訪問中華民國（一九六四年十月），前往參加邱吉爾爵士葬禮時訪問聯合王國（一九六五年一月），並於返國途中訪問日本（一九六五年二月）；外交部長李東元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陪朴總統訪問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後，接着訪問中華民國、法國、印度、義大利、馬來西亞、菲律賓、聯合王國與梵蒂岡，一九六五年三月他也曾訪問美國，商談一些問題，其中包括朴總統預定的訪美事宜；在他訪問美國往返途中曾訪問日本，以打開韓日間貿易談判，並討論關於兩國政府間恢復正常關係的事項；一九六五年二月至四月間，曾派二個親善團前往非洲——第一個由前任總理崔斗善率領，曾訪問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達荷美、加彭、象牙海岸、尼日、奈及利亞及塞內加爾，另一個由前任新聞部長李壽榮率領，曾訪問衣索比亞、肯亞、馬拉威、索馬利亞、蘇丹、坦尚尼亞及烏干達；國民大會議長李孝祥先生應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議會主席

Dr. Eugen Gerstenmaier 的邀請，於一九六五年五月訪問該聯邦共和國，其後順道訪問丹麥、法國、義大利、挪威、瑞士及聯合王國；一九六五年一月國民大會外交

委員會主席金東煥先生以馬來西亞政府賓客的身分訪問該國。一九六五年三月國防部長金聖恩先生訪問越南共和國，以視察大韓民國駐越的軍隊。

第叁章 代議政府

A. 總論

三七. 自一九六三年十二月文人政府代替軍人政府以來，委員會已視察了一整年文人政府的執政情形。這個時期的特徵是努力實施一九六二年修正憲法所規定的代議政府制度，並鞏固該共和國的經濟基礎，此項經濟基礎是發展代議政府不可缺少的因素。

三八. 國民大會曾討論與內政及外交政策有關的各種重要問題，包括與日本恢復正常關係問題在內，加以處置。此外，也曾審議通過一九六五年度國家預算。另又通過設置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修正憲法¹⁴所規定的彈劾院的法律、政治資金的公共管理法律及許多對稅務法律的修正案。並曾舉行行政部門的國會視察，且因諸如政府保證在某些種類範圍內的個人貸款的法案須經國民大會批准等等，故國民大會對於有關經濟發展的事項，盡力很多。

三九. 一九六四年出席國民大會的那些反對黨已逐步合併一個政黨，稱為民衆黨。

B. 主要發展的檢討

一. 行政

四〇. 朴正熙總統繼續為民主共和黨的首領，該黨在國民大會中佔有三分之二的席位（參看下文第六十段）。

四一. 除了新聞、財政及教育三部部長，及因健康欠佳而辭職的交通部長外，其他內閣閣員仍和上次本委員會所報告¹⁵的一樣。一九六五年三月曾任命一位不管部閣員（主持政治事務）。

四二. 為了行政部門與國民大會裏的執政黨密切協調，內閣中大部分閣員連總理在內都加入了民主共和黨；在目前的十八位閣員之中，加入民主共和黨的閣

¹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5512)，附件肆 A。

¹⁵ 同上，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5812)，附件貳 A；本檢討期間的內閣組成見下文附件貳 A。

員已由五位增至十四位。副總理在尚未奉派此職之前，是傾向反對黨觀點的幾家報紙的發行人與董事長。

四三. 在檢討期間，政府面對的首要問題之一是它與報界的關係。接着一九六四年夏天學生暴動而廢除緊急措施以後，一個民主共和黨所支持的新聞道德委員會法¹⁶已在一九六四年八月二日由國民大會通過。¹⁷這就引起國民大會與報界間的辯論，在辯論期間，反對黨與報界抨擊這個法律。新聞部長李壽榮辭職，遺缺由他人填補。在國民大會質詢閣員三日完結時，朴總統於一九六四年九月九日決定無限期延期實施該法。此一步驟是在朴總統與報界人員討論之後採取的，因報界人員告知朴總統為加強報界方面的自律措施，已決定修改現行韓國新聞道德委員會章程。（韓國新聞道德委員會是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報界設立的，¹⁸目的在於加強遵守早先所採用的新聞道德守則。）

四四. 廢除新聞道德委員會法的議案已提出國民大會，但尚未討論。

四五. 另一個政府面臨的問題是解除政治活動的禁令，這個禁令是一九六二年刷新政治活動法，¹⁹是對一九六一年五月軍事革命前從事活動的政治人物而設的，在原來受此禁令影響的四千位左右政治人物中尚有七十位左右仍受此禁令約束，其中有前總理張勉、前漢城市市長金相敦先生及前國民大會議長韓熙錫先生。此外，尚有在那段時間內甚為活動而依一九六一年懲罰特定犯罪非常法規仍在監禁的約四十五名政治人物的釋放問題。²⁰

¹⁶ 一九六四年八月五日公佈的第一六五二號法；『J』上，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5812)，附件伍。

¹⁷ 同上，第六十三段及第一三八段。

¹⁸ 同上，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4900)，第四十八段。

¹⁹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六日公佈的第一〇三二號法；同上，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5213)，附件肆。

²⁰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公佈的第六三三號法。這些政治人物中受依照第一〇三號法禁止政治活動影響的在一半以上。

四六．當多數黨與反對黨在考慮能否廢除軍事政權時期所頒佈的法律時提出了這些問題。由於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為紀念一九一九年山姆二世的獨立運動，及一九六五年八月十五日韓國重新獨立二十週年紀念，與大韓民國建國十七週年紀念而大赦模範囚犯時，也提出了釋放被囚政治人物的問題。

四七．對以上兩個問題卻尚未採取終局的措施。三月十五日國民大會根據司法與立法委員會的建議，請求總統對仍受禁令限制的以前政治人物解除政治活動禁令。六月四日丁一權總理在記者招待會中答覆問題稱：政府將繼續推行逐漸廢除禁令的政策。

四八．受政治活動禁令限制的前大韓民國總統李承晚博士已於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九日逝世。他的遺體運回大韓民國，葬在國家公墓中。在他死前的六月二十一日，大韓民國政府宣佈李博士對韓國獨立卓越勳勞，故已解除對其政治活動的禁令。

二．政黨

四九．在檢討期間，四個出席國民大會的反對黨已逐步合併為一黨，²¹ 這四個反對黨就是：民政黨、民主黨、自由民主黨及人民黨。

五〇．一九六四年九月十七日民主黨與人民黨合併，仍舊稱為民主黨，這個新黨在國民大會擁有十五個席位。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該黨全國大會中，舊民主黨領袖朴順天夫人當選為合併黨的黨魁（代表最高委員會委員），而前人民黨的首領則為新黨最高委員會的委員之一。該大會誓言努力達成反對勢力的大聯合等等。

五一．民政黨與自由民主黨談判結果，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合併為一黨。這個新黨仍稱為民政黨，在國民大會擁有四十七個席位。自由民主黨之一最高委員（蘇宣奎議員）反對合併，成為國民大會的獨立議員。²² 在一九六五年二月二十二日這個新黨全國大會中，合併前的民政黨首領尹譜善議員當選為該黨主席。

²¹ 關於一九六三年選舉以前各政黨企圖合併一事，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5512），第九十八段及第一一三段。

²² 兩位其他獨立議員是前屬自由民主黨的閔泳南先生及前屬民政黨的柳珍山先生，這兩位議員都因支持新聞道德委員會法，被各該黨開除。後者於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恢復合併後的民衆黨黨籍。

五二．合併這兩個合併後的反對黨——民政黨與民主黨——之舉，是一九六四年十一月開始，一九六五年五月三日完成的。一九六五年五月八日這個新黨定名為民衆黨，已向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該黨在國民大會擁有六十二個席位。

五三．執政的民主共和黨於五月三日聲明歡迎此種合併。

五四．一九六五年六月十四日，民衆黨舉行首次全國大會。選舉前民主黨領袖朴順天夫人為其首領。前民政黨的主席尹譜善先生保證支持這個新政黨的領袖，並接受顧問的職位。該大會通過宣言保證反對外人統治南韓，謀求達成與北韓的民主統一，並努力終止派系主義與政府目前的“輪替政策”。該大會更申明假如民衆黨的六十二位議員不能在國民大會之內阻止對日協約的批准，他們將向國民大會辭職。

五五．不久民衆黨對於什麼是阻止批准的最好策略一點，便發生歧見。由尹譜善先生領導的少數派主張解散該黨，使民衆黨在國民大會的議員依憲法第三十八條的規定，自然而然失去其所承擔的任務。²³ 另一方面，民衆黨議員的幹部秘密會議決定向國民大會提出辭呈；此一步驟須經國民大會同意纔能生效（參看下文第八十一段及第八十三段）。八月中旬，包括尹譜善先生在內的七位民衆黨議員已向該黨辭職，他們在國民大會席位的喪失也經國民大會認可。據報另有十位左右的民衆黨議員已開始辦理向該黨辭職的手續。

五六．民主共和黨繼續為國民大會的多數黨，朴正熙總統繼續為該黨主席。金鍾泌先生赴美後，鄭東暎先生於一九六四年六月擔任主席職務。一九六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他由該黨中央委員會主席及建築部長金禮鎔先生接充。

五七．在一九六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於漢城舉行的全國大會中，該黨黨章已予修正，於二月二十五日生效，其目的在削減該黨秘書處的權力。

五八．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依照政黨法於一九六五年二月二日取消新興黨的登記，因為該黨分佈各

²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5512），附件肆A。

省和合乎起碼規模的地方支部沒有達到特定的起碼數目。²⁴

三. 議會

五九. 一院制的國民大會計有一百七十五位議員，由直接無記名投票選出，任期四年。國民大會的議員不得同時兼任總統、總理或其他國務會議(內閣)的職務。議案可由國民大會議員或行政部門提出。國民大會有十二個常設委員會(參閱附件貳 C)，委員是指派的，任期二年。凡已提出國民大會而在本屆會尚

²⁴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的第一二四六號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5512)，附件肆 B；並參閱同上，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5812)，第七十段及第九十一段。

未處理的項目均移至下屆會議，如遇議員的任期已屆滿時，則不在此例。²⁵ 在檢討期間，國民大會曾舉行自文人政府恢復以來的第一屆常年會議(第四十五次會議)及七次臨時會議，會期從四天到此類會議最大限度的三十天不等。²⁶

六〇. 上文第四十九段至第五十二段所提及的反對黨的合併結果，實際上於一九六五年五月建立二黨制度。茲將下文第八十二段及第八十三段所述及的辭呈提出以前，各黨在國民大會的勢力列表如下：

²⁵ 憲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國民大會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佈的第一四五二號法)。

²⁶ 國民大會各屆會的日期見下文附件貳 C。

政黨名稱	在國民大會的席位			
	一九六四年 九月一日 ²⁷	一九六四年 九月十七日	一九六四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九六五年 五月三日
民主共和黨……	110	110	110	110
民政黨……	41	41 ²⁸	47 民政	62 民衆
自由民主黨……	9	8 ²⁸		
民主黨……	13	15 民主	15	
人民黨……	2			
無黨派人士……	—	1	3	3
	175	175	175	175

六一. 一九六四年九月一日開幕的第四十五屆會議最先幾個會務項目之一，是議會對行政的視察，這是一九六一年軍事政府成立以來的第一次視察，其範圍包括中央行政、省行政及國營企業。視察任務是由國民大會的十二個常設委員會(參閱附件貳 C)的視察隊所執行的；每一隊由多數黨與反對黨的代表組成。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的常設委員會向國民大會全體會議提出報告書。

六二. 國民大會也恢復了批准預算的正常職責。一九六五會計年度的國家預算案及一九六四會計年度的修正預算案已於一九六四年九月七日由行政當局提出國民大會，於是設立由多數黨與反對黨黨員組成的預算審議處理委員會，以審議此等議案。

²⁷ 這是國民大會第四十五次(經常)屆會開幕的日期。

²⁸ 其後民政黨黨員一人被開除黨籍，自由民主黨黨員一人脫黨(見註 22)。被開除黨籍者後經重新加入合併之民衆黨。

六三. 一九六四年的修正預算已於十月十三日經國民大會通過。

六四. 雖然反對黨議員最初宣稱除非政府答應他們在其他事務上的若干要求，他們將盡力阻止採取一九六五年預算的通過，但多數黨與少數黨終於同意在憲法限定的時間內²⁹ 通過國家預算。經預算審議處理委員會質詢總理及其他閣員之後，國民大會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一九六五年度預算。以改進文官薪俸及救濟水災災民為主旨的兩個一九六五年度追加預算亦已分別於一九六五年六月及七月通過。再者，在第一個追加案的審議之前，國民大會曾視察行政事務。

六五.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的憲法，賦予國民大會對政府高級官員，連總統在內，在執行

²⁹ 憲法第五十條(二)規定國民大會必須在新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十日內決定預算。

職務時觸犯憲法或其他法律，得提出彈劾的權力(第六十一條)。憲法也規定設立會議，以審訊彈劾案件(第六十二條)。

六六.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國民大會通過設立此一會議的彈劾會議法，³⁰ 但被總統依照憲法第四十九條的規定否決了，並送回國民大會重新考慮；其所持理由之一是該法違反憲法，擴大了彈劾範圍。此外，政府又說由於國民大會即將閉會，在該法頒佈前並未給予法定的十五天的研究期間。

六七. 總統的否決在國民大會引起了強烈的反應。結果在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舉行的國民大會第四十六屆(臨時)會議中達成協議，依此協議，總統將取消其否決，並准予頒佈該法，但以儘速修正該法為條件。

六八. 彈劾會議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成立，由首席法官、五位國民大會議員及三位法官組成，大韓國首席法官擔任主席。此會議的五位國民大會議員中三位是執政的民主共和黨的議員，一位是民政黨的議員，另一位是民主黨的議員。在彈劾會議任職的議員及五名候補都是國民大會選舉出來的。

六九. 由政府提議並經國民大會司法立法委員會修改的修正彈劾會議法案於一九六五年三月五日經國民大會通過。這個修正案的規定之一是把彈劾政府官員包括總統在內的理由限於執行任務時違犯憲法及其他法律，而刪除對濫用職權、疏忽職守及可依法定最低刑罰處罰的行為提出彈劾的各項規定。

七〇.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國民大會通過一部取消憲法法院的法律，因憲法在一九六二年修正後，已賦予最高法院管轄是否符憲事項的權力(第一〇二條)。

七一. 一九六五年一月三十日，國民大會通過政治基金管理法；³¹ 其明確目的在於將捐贈政黨的款項送由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收轉，以資公開。

七二. 國民大會也曾討論統一問題，與北韓聯絡問題，及有關事項(第四十五屆常會)。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丁一權總理在國民大會中宣佈政府已決定設立，一直向總統報告的統一研究中心。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大會通過上文第十六段所稱的國家統一決議案。

³⁰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的第一六八三號法。

³¹ 一九六五年二月九日公佈的第一六八五號法。

七三. 一九六五年一月，國民大會討論政府請求同意如上文第三十二段所述派遣二千軍隊前往越南共和國一事。國民大會將政府的請求發交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處理。經過此兩委員會聯席會議中一星期的辯論以及總理、外交部長及國防部長在全體大會中的質詢，國民大會於一月二十六日同意政府的請求。大多數反對黨議員沒有參加投票。六月十八日國民大會批准將這支部隊增加四百六十人。

七四. 其後政府請求國民大會同意派遣一師兵力的戰鬪部隊及其必要輔助單位，前往越南共和國(參閱上文第三十二段)，國民大會於一九六五年八月十三日在反對黨缺席之下批准此一請求；反對黨是因批准對日協定的問題而離席的(參閱下文第八十二段)。

七五. 國民大會曾廣泛討論大韓國與日本關係正常化的問題。與日本的談判在一九六四年大韓國學生示威後曾經中斷，同年十二月纔又恢復，大韓國政府一再設法取得反對黨對這個談判的支持，但均失敗。它曾邀請各反對黨指派人員，擔任這個談判的韓國代表團的顧問，但各反對黨都沒有指派。

七六. 反對黨強硬反對一九六五年二月二十日草簽的對日基本關係條約的條款以及四月三日草簽的關於漁業、對日財產求償權及日本境內韓籍僑民的法律地位等問題的“協議要點”(參閱上文第三十一段)。他們聲稱他們將設法阻止批准任何基於草簽的條款所訂的條約，並且強調他們不是反對對日和睦，而是認為協定條款對大韓國不利。

七七. 總理、外交部長及農林部長在國民大會中受廣泛質詢擬議中解決辦法的各方面問題，其中包括一九五二年前總統李承晚建立的韓國四境的“和平線”³² 前途問題，與日本實施擬議中聯合限定漁業區管理條例的方法及日本與大韓國的未來經濟關係。

七八. 在恢復活動的聯合反對黨“反對對日羞辱外交奮鬪委員會”³³ 主持下，自一九六五年二月開始曾舉行一連串的反對政府對日政策的示威。一九六五年四月，政府宣佈奮鬪委員會為非法組織，因其未依照法律登記。因此，這一委員會的集會被宣佈為非法的。一九六五年四月及五月，示威運動亦由學生們演

³²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總統對近海主權文告(國務會議通告第十四號)。

³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5812)，第一〇五段。

出，但比一九六四年的規模小多了。政府准許在球場一類的地方舉行幾次抗議集會，但命警察驅散街頭的示威者。

七九．國民大會對政府如何處理示威事件，曾加質詢，尤其在一位學生因頭部受傷而死亡之後。政府命令調查死亡原因，同時，並在國民大會中聲稱：它將減少學生在街頭的示威。在教育部訓令各學校當局採取必要行動，以維持學校秩序之後。許多大學及中學停止上課，經過幾天至兩星期⁸⁴不等的時間後，各校纔繼續上課。反對黨動議內政部長及教育部長辭職，但經國民大會分別於四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否決。

八〇．這些學生示威運動的結果，警察逮捕幾百名學生，但幾乎全部立刻釋放。被審問的那些學生，大都被控輕微罪行，而解送即決法庭審判，並科以小額罰金。有些學生則被控違犯集會與示威法⁸⁵而解送法庭。

八一．一九六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對日協約簽字後（參閱上文第三十一段），政府便於國民大會第五十一屆（非常）會議中請求國民大會同意批准。但由於反對黨對此一處置的態度及爲了維持憲法秩序的確定目的，朴總統及民衆黨領袖朴順天夫人，於七月二十日達成協議，規定一個短暫的冷靜時期，即將此一協約⁸⁶的審議延期到第五十二屆（非常）會議，這屆會議後來於七月二十九日由朴總統召集。在第五十二屆會議中，行政當局請求同意案發交特別委員會作初步審議；此一特別委員會是由十七位多數黨議員、十位少數黨議員及一位無黨派的議員組成的。在這同時，三十六位民衆黨議員向國民大會提出決議草案，要請全體議員辭職，以便在對日協約採取決定之前，解散國民大會，並舉行普選。但此一決議案並未交付討論。

八二．特別委員會贊同行政當局的請求，於是屬於民衆黨的議員向國民大會辭職。國民大會便於八月十四日全體會議中，在反對黨缺席之下，同意批准對日協約。

⁸⁴ 民主共和黨曾贊助“校區保護法”法案以管理學生政治活動（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5812）第六十三段），該法案係於第四十四屆（臨時）會議提出，但當時未付表決，後來也沒有處理，雖然在第四十五屆會議期間對該問題及校區政治監督的較廣泛的問題會有過相當討論。

⁸⁵ 一九六二年二月三十一日公佈的第一二四五號法。

⁸⁶ 以及派遣戰鬪部隊往越南共和國的問題。

八三．少數黨議員的辭職須經國民大會批准始能生效。在第五十二屆會議結束時，尙未處理這個辭職問題，但其中七位早先脫離民衆黨的議員（參閱上文第五十五段），包括尹譜善先生在內，已由議長宣佈依照憲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已喪失國民大會的席位。多數黨及少數黨都呼籲爲保障立憲政府計，少數黨議員應回到國民大會。

八四．協約於六月簽字後，接着便有新的示威運動，大部分都是學生及反對黨的黨員所舉行的，和警察發生了一些衝突。此外，更有一些非暴動性的抗議，諸如簽名運動、絕食、祈禱集會及努力提倡抵制日貨。學校及大學提早放暑假。

八五．政府宣佈五點方案，旨在防止有害的外國經濟及文化滲透。

八六．國民大會同意批准對日協約之後，各學院及大學於八月底暑假完畢重新開學時示威運動愈演愈烈。漢城經過了幾乎一星期的街頭示威，參加學生數千人與警察發生若干次衝突，於是衛戍法令⁸⁷於八月二十六日採用。八月二十七日政府宣佈將採取更嚴厲的措施，以對付參加街頭遊行的學生，尤其是組織這類遊行的學生。同一天更換了教育部長。

四．恢復地方自治問題

八七．一九六一年軍事政府所停止的地方自治法仍在停止之中。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丁一權總理在國民大會預算審議處理委員會中答覆質詢時說：所有內閣閣員都贊成早日恢復地方自治制度，一俟時機適當，便將付諸實行。其後副總理兼經濟計劃部長張基榮先生於十一月三十日在全體大會中宣稱：地方自治法一經修改，地方選舉所需的資金便將從政府準備基金⁸⁸中支付。修改此法並要求在一九六五年初之前恢復地方自治的議案已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國民大會第四十五屆會議中由反對黨提出，但至今尙未加以審議。一九六五年五月五日內政部長楊燦宇宣稱地方會議的選舉由於預算的理由，不會在一九六五年間舉行。同時，改革省行政計劃正由政府研究中。

⁸⁷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總統命令第二九六號。依此命令，衛戍司令經參謀長同意得於緊急期間，依當地省長請求，給予軍事支持。衛戍與巡邏的士兵在某種情況下得逮捕平民，但必須立即將他們移交警察。

⁸⁸ 國民大會速記紀錄，第二十六號，第四十五（經常）屆會，第九十六頁。

五. 其他事項

八八. 一九六三年選舉之後，有四十二件控告違反總統選舉法及國民大會選舉法³⁹的訴訟案，提出於最高法院。此外，還有兩件行政訴訟案。

八九. 這些訴訟案中有五個與總統選舉有關，其中包括兩個已撤回的行政訴訟案。由尹譜善先生用前民政黨的首領身份提出的否認朴先生的總統候選人資格的訴訟案已於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五日駁回。其他兩件控告總統選舉無效的訴訟案仍在待理中。

九〇. 這些訴訟案件中有三十八件與國民大會選舉有關。其中二十三件業已撤回；十二件由於認可在職者的當選而駁回。一九六五年八月十九日最高法院裁決有利於一位前民政黨的落選人，結果在有關選區的一區重行選舉。其餘二件訟案仍在待理中。

九一. 如去年的報告書⁴⁰所述，因一九六四年學生示威運動而被拘禁的學生在一九六四年八月底以前約已釋放了一半。除了五人左右判處徒刑——(包括緩刑在內)外，其餘的都在檢討期間釋放了。

九二. 一九六四年九月，檢察當局重新調查據稱組織“人民革命黨”的四十一人。該黨被控策劃學生示威運動，引起一九六四年六月在漢城實行軍事戒嚴法。⁴¹十三人交付審問，其餘各人則釋放。檢察當局要求對一名違犯反共法的被告判處十年徒刑，對其餘被告判處三年到七年的徒刑。一個地方法院於一九六五

³⁹ 分別參閱一九六三年二月一日公佈的第一二六二號法及一九六三年一月十六日公佈的第一二五六號法；該兩法經於一九六三年八月六日公佈的第一三八三號法修正。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5812)，第九十三段至第九十五段及附件肆戊及丁。

⁴⁰ 同上，第一四二段。

⁴¹ 同上，第一四三段。

年一月二十日宣判十一名被告無罪，其他二名分別判處三年及二年徒刑。此一判決於五月二十九日被上訴法院取消，而對此十三名被告判處一年至三年的徒刑。

九三. 一九六五年五月十日宣佈有六位上校及一位平民因陰謀以暴力方法推翻政府嫌疑而被逮捕。其後又逮捕了若干人，大部分涉嫌人犯都是在職和退休的軍官，其中有兩名將官。

九四. 十七名軍官因觸犯國家安全法及有關成立叛國組織、煽動叛亂與對企圖叛亂知情不報的軍事刑法，而被交給軍隊檢察當局，其中九人終被提起公訴。被告中一些人在辯護他們的行動時說，他們覺得朴正熙政府已放棄一九六一年軍事革命的理想。七月三十一日軍事法庭判決元忠淵上校及 Park In Do 上校處死刑。其他四名被告判處無期徒刑至五年有期徒刑不等，一名宣判緩刑，二名宣判無罪。被判有罪的軍官曾上訴。

九五. 六名平民在普通法院被控與上述陰謀有關。此外，二位國民大會議員，金炯一先生及姜文奉先生亦被控。前者於五月十八日在國民大會休會期間被捕，嗣於七月二十一日國民大會按照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而通過動議之後釋放待審。

九六. 政府繼續與北韓所指導的顛覆運動鬭爭中，並曾逮捕從北韓而來的滲透份子及從日本到大韓民國的某些韓國人，這些韓國人的使命之一據說是建立共黨小組織，傳播北韓的統一計劃及加強民衆對日協約的反對。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對於拘捕一名據說是北韓陸軍上尉的情報員一事，大韓民國中央情報處處長說，從北韓策略可以看出，它已由和平的滲透大韓民國變為刺殺政府官員的積極恐怖主義，及組織地下游擊網。

第肆章

經濟方面的發展情形

A. 總論

九七. 大韓民國去年的經濟情形很好。該國經濟繼續不斷的擴展，一九六四年的成長率為百分之六點九⁴²——是過去七年中成就最高的一年。⁴³當然，大韓

⁴² 八月下旬的政府聲明暗示校正後的估計(包括一九六四年的米產量)可能使成長率的數字變為更高。

⁴³ 參看附件伍，圖一

民國仍然是依靠援助的發展中國家。該國天然資源貧乏，且主要是受氣候影響的原始生產國家。該國主要問題一直是失業問題，尤其是在農業方面——其理由之一是韓戰以後人口的增加。

九八. 雖然如此，在過去一年中大韓民國有許多值得注意的成就。例如，物價相當穩定。電力有很大的發展，而農業及一些主要的二級工業也令人鼓舞。

最重要的是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五年上半年的輸出劇增。

九九．一九六四年的經濟特色是初級工業的重大增加，尤其在農業方面。一九六四年的稻米產量達最高紀錄。大麥收成大大的補償了一九六三年的歉收，而其他農產品的產量也異常的高。⁴⁴ 一九六四年的豐收是由於好幾個因素，計有氣候良好、耕種地區擴大、灌溉增加、種子改良、利用殺蟲劑與“平衡”的肥料及給農人的示範與指導等等。

一〇〇．最近幾年工業產品曾有相當的增加。⁴⁵ 二級工業——礦業、製造、電力及建築——一九六四年的成長率不及一九六三年的成長率之高。⁴⁶ 不過，一九六五年上半年工業生產的成長率有顯著的增加。水泥的生產加上三個新工廠的產量後，已能供該國所需而有餘；設在蔚山的煉油廠也是如此，該廠自一九六四年初開始，每天能產三萬五千桶原油。建造第三、第四及第五化學肥料廠的協約已簽訂，那些肥料廠於一九六八年完成後可使該國有剩餘肥料輸出。一九六四年的礦業生產比前一年增加更快，煤的生產已達到打破紀錄的數額。發電量繼續增加，一九六四年初期已能終止電力的配給。⁴⁷ 政府已採取適當措施，以應付在繼續推進工業化之下對電、煤及石油預料增加的需求。

一〇一．一九六四年的三級工業又增加了，運輸與交通增加最多，其次為批發與零售貿易。

一〇二．關於一九六四年對經濟成長的貢獻率，初級工業的貢獻增加，而二級及三級工業的貢獻則減少。

一〇三．在支出方面，政府的消費支出顯著減少，而私人的消費支出雖然政府曾採取限制措施，仍然稍為增加。

一〇四．為了更有效的分配資源，政府於一九六四年將管制價格的物品項目由十二項減為二項：煤球與麵粉，但仍保留必要時重新管制七項主要物品價格之權，該七項主要物品包括米、大麥、煤及棉布。分配食用穀物制於一九六四年採用了一個時期。此外，膠鞋及肥皂等物品的價格都已於同年八月自動減低。

⁴⁴ 參閱附件伍，圖二。

⁴⁵ 同上，圖三。

⁴⁶ 同上，圖一。

⁴⁷ 同上，圖四。

一〇五．批發物價的指數從一九六四年六月到一九六五年六月只有輕微的上升，⁴⁸ 這主要是由於一九六四年後半年間米麥價格的重大降跌，⁴⁹ 而此一降跌是因夏季及秋季的豐收、米麥的進口及政府所存的穀物的放賣。

一〇六．政府依其一九六四年財政穩定計劃，對貨幣的供應曾規定一個最高限度，作為制止通貨膨脹的方法。一九六四年底的貨幣供應量較所定的最高額稍高。其後貨幣的供應略有增加。⁵⁰

一〇七．輸出價值從一九六一年起便繼續急速擴大，一九六四年又增加了很多，⁵¹ 一九六五年上半年幾已達到這個時期的輸出目標。過去的輸出大部分是初級產品，但在一九六四年，工業產品如膠合板、棉布及其他製造品都已增加其在輸出總額中所佔的數量。輸出擴大與嚴格控制輸入⁵² 的結果，改進了國際收支的情況。

一〇八．一九六四年五月政府改訂外匯，將結匯率從一三〇圓兌換一美元改為二五五圓兌換一美元。從一九六五年三月起結匯率准予波動。一九六五年三月至八月，結匯率的波動範圍是韓幣二五五圓至二七五圓對一美元，大部分是在二七〇圓左右。

一〇九．在檢討期間，重心放在來自美國的、增多的、長期的發展貸款，而不在直接的資助。⁵³

一一〇．人口繼續迅速的增加，結果對教育、醫藥及交通的設備需求也跟着增加，尤其在都市裏面。失業與就業不足仍然是問題。為了抑制人口的增加已從事一精密家庭計劃運動。

一一一．過去國內資本的缺乏曾經是大韓民國經濟發展的主要障礙。但是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儲蓄與投資率都較以往幾年為高。⁵⁴

一一二．金融機關所付利率與非正式貨幣市場流行的較高利率之間相差頗大。政府曾考慮縮小此項差別措施，此一差別久已使資金流入非正式貨幣市場。政府擬以提高利率方法引導資金流入銀行，因此而增加儲蓄，並控制通貨膨脹。

⁴⁸ 參閱附件伍，圖五。

⁴⁹ 同上，圖六。

⁵⁰ 同上，圖七。

⁵¹ 同上，圖八。

⁵² 同上，圖九。

⁵³ 同上，圖十。

⁵⁴ 同上，圖十一。

一一三. 一個訂正後的第一個五年經濟發展計劃(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六年)已於一九六四年二月公佈。實行的情形超過了幾個預定的目標,例如能力資源的供給及水泥產品、穀類及漁業產品等。此外,一九六四年的輸出已接近預定為一九六六年目標的一億三千六百萬美元的總數。在另一方面,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四年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成長率(以第九十七段所述及的百分之六點九的成長率為準)比預計的成長率稍低。投資與儲蓄的比例也比設計人所預定的稍低。

一. 穩定

一一四. 在過去十年中(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六四年),物價每年平均升漲率為百分之二十一以上。一九六四年五月改訂外匯率後,政府的主要經濟政策之一是利用綜合的經濟穩定方案去抑制物價的上升。

一一五. 一九六四年的穩定方案⁵⁵於是年底有了相當的變更,雖然貨幣供應的原來最高限度,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圓及外匯準備金最低額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仍然不變。到了一九六四年底貨幣的供應大約是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超出了最高限度約百分之八。在另一方面,外匯準備金約為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超過了一九六四年度方案所定最低額三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一六. 一九六五年的穩定計劃實施要點如下:(一)平衡預算;(二)減少政府對公私企業的補助金;(三)控制貨幣的供應;(四)適當調整銀行準備金的規定數額及利率以鼓勵國內儲蓄;(五)保持外匯準備金高於一九六四年的水準;(六)規定償還本息及外債的限度;(七)訂立韓美籌措資金與基本輸入品順利輸入的聯合計劃。

一一七. 一九六五年穩定方案着重於近年來一直很低的國內儲蓄(在過去十年中平均約為國民生產毛額的百分之五)。該方案強調政府及政府所操縱的企業增加它們國內儲蓄的需要。該方案同時規定以更具體的措施,來控制銀行業務活動及創立健全的、能吸引儲蓄的銀行業務制度。銀行存款利率將予提高,以導致更多的儲蓄。該方案主張與其縮減輸入不如擴大輸出,來達到平衡國際收支的目的。非必需商品禁止以短期賒欠方式輸入,而以長期私人向外貸款輸入主要貨物者,則受限度。

⁵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5812),第一五九段。

二. 浮動外匯率

一一八. 在單一浮動外匯制度下,外匯率產生了波動,以某一特定時期的外國貨幣的供求而決定。單一浮動外匯率制度於一九六四年五月二日建立,以代替以前的單一固定外匯率制度。⁵⁶此一浮動制度於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從國際貨幣基金會獲得九,三〇〇,〇〇〇美元的貸款後實行。基本目的,是刺激輸出與縮減輸入,因而對改善其國際收支情勢有所貢獻。

一一九. 改訂外匯辦法包括初步調整與美元的兌換率——從一三〇圓改為二五五圓換一美元;發行結匯證;及設立一個切實的單一流動外匯市場。外匯率不得低於二五五圓對一美元,但對韓幣貶值未定最高限額。

一二〇. 韓國銀行有權干涉證券市場,以阻止市場兌換率過度波動,但不能從事改變市場的基本趨勢。自證券市場設立以來,該銀行尚未積極干預,且其公佈的兌換率一直是順着流行的市場比率,出入不到百分之二。目前在市場中外匯證件價格的波動範圍是每美元對二五五圓至二七五圓之間。

一二一. 一九六五年早期輸出價值跌落,⁵⁷其理由之一是輸出費用被抬得比每一美元兌二五五圓的官價高得很多。

一二二. 當浮動匯率創始時,外匯市場起初很少交易,主要是因為一般認為一旦匯率許可浮動,便很可能上升,而固定於三〇〇圓左右的高匯率。一九六五年三月輸入的信用狀約共達三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而二、四、六月份則每月輸入卻僅有一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⁵⁸

三. 國際資本及協助的流入

一二三. 一九六五年一月朴正熙總統在其國情文告中說,為了幫助發展大韓民國經濟,必須加強與友邦的國際經濟合作。因此由工商部長所率領的經濟特派團訪問了西歐各國;接着不久總統又訪問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這些訪問是有關外國投資及經濟合作的一個轉捩點。在過去,這類合作幾完全來自美國,但是其他已發展國家以及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均表示願在大韓民國的經濟發展方面互相合作。

一二四. 美國國際發展署的發展貸款預計將繼續數年。一九六五年五月,在朴總統訪問華盛頓期間,美

⁵⁶ 韓國銀行:統計評論月刊,一九六四年六月號,第四頁。

⁵⁷ 參閱附件伍,圖八。

⁵⁸ 同上,圖十二。

國政府曾說：如果可能，它將迅速批准若干工業貸款計劃，並允為大韓民國的生產發展再撥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二五. 其他的貸款是由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聯合王國、法國、義大利及荷蘭所供應的。與日本關係正常化的結果將在以後的十多年中帶來更多的資助與貸款，⁵⁹種種跡象顯示國際發展協會將繼續以貸款方式，給與協助。

一二六. 自一九六四年三月起，政府着重於長期低利息的外國公共貸款及直接投資。私人貸款須受一些條件限制，並須按其對國際收支情形的貢獻而評定其價值。這些條件特別明白規定資本及貸款數額均應微小而又能很快獲得效果，且不須政府擔保及預付定金。結果，支付保證的批准從一九六三年的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十四個計劃)降至一九六四年的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七個計劃)。

四. 輸出實績及國際收支情形

一二七. 一九六四年雖然外援總數減少，但由於大量增加輸出及嚴格管制輸入，國際收支情形改進很大。

一二八. 如上文所述，輸出價值繼續其急劇上升的趨勢，一九六四年約達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政府將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七年輸出數目標分別提高至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及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⁶⁰一九六五年上半年輸出總額是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依其三年農業計劃(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七年)政府的目標在於一九六七年以前將農產及水產輸出提高至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二九. 政府對一九六四年五月的改訂外匯規定，實施許多補充措施，以便達到很大的輸出目標。這些措施包括進出口連鎖制度的補充，輸出補助金支付的增加，輸出貸款利率從百分之八減至百分之六點五，⁶¹輸出貸款對美元的比率從一五〇圓增至二〇〇圓，輸出商品與原料免抽商品稅，對公司稅與輸出所得稅給與折扣，並准許經營成績優良的輸出商輸入指定的可獲高利的輸入品，以資鼓勵。⁶²

⁵⁹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援助、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公共貸款(二十年到期)及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或更多的商業貸款(十年到期)均已於一九六五年六月簽字的條約中規定。

⁶⁰ 參閱一九六五年大韓民國工商部長的三年輸出計劃。

⁶¹ 韓國銀行：統計評論月刊，一九六五年四月號，表二十一。

⁶² 韓國工商部長：一九六五年綜合輸出促進政策。

一三〇. 一九六四年製造及加工物品的輸出，尤其是膠合板、棉織物及衣服，增加至總輸出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直至前幾年，初級產品(天然的農業、漁業及礦業產品)是主要的輸出物品。

一三一. 關於輸入，政府不僅嚴厲限定消費品的輸入，而且管制一些投資品及原料的輸入，但輸出工業必需品除外。

五. 農業

一三二. 一九六四年農業總產量大大的打破現有的紀錄。⁶³如上文所述，夏收(主要是大麥及小麥)及秋收(主要是稻穀)大量增加的原因是由於氣候良好、肥料更加平均的使用、耕種地面積的增加及較良的土地管理。

一三三. 雖然大韓民國人口約百分之六十都從事農業、林業及漁業，但這類工業卻僅佔國民生產毛額約百分之三十。為改善這種情勢，曾嘗試增加農民的生產力，將無業勞力移用於經濟的其他部門。

一三四. 雖然最近大韓民國生產了所需糧食的百分之九十，但即使豐收，仍須靠輸入。政府已訂定一個七年計劃(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一年)，預計從一九六七年起做到米麥自給自足的程度，到一九七一年則可達到大量出超的水準。⁶⁴政府已採取措施使農民熟悉現代農業技術，如選用適當的種籽、耕地的合併與排列、土壤沖蝕的控制、開墾沙田、並將高地墾為“梯田”以擴充可以耕種的土地，以及運用合作社與推廣服務等。

一三五. 此外，擴展旱地耕種是大麥及其他稻作物增產的原因。六年來南慶尙省的大麥生產增加了一倍。且已在其採取重大措施，使耕地持有合理化，尤其是在北慶尙省，這些措施使該省食米增產約百分之三十。

一三六. 一九六五年四月到七月嚴重的旱災影響農作物的種植，而七月裏的豪雨則造成廣大的水災。政府已考慮採取措施，分別改善蓄水及防洪，以減少未來旱災及水災的損失。

一三七. 自一九六〇年起，地稅的交付是交現金，不交穀類；但一九六四年底國民大會通過一條法律，規

⁶³ 參閱附件伍，圖一及圖二。

⁶⁴ 大韓民國農林部長於一九六五年擬定的增加糧食生產計劃(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一年)。

定從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六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以實物交付地稅。

一三八．每季政府所定購米價格都成為爭論的主題。政府提出一九六四年根據“同價米”新觀念(即一九六〇年十一月米價按照從那時起通貨膨脹的程度加以調整)而定出的米價。但國民大會未採納此一新觀念，而決定較政府所提議的稍高一點的最低限度的價格。

六．工業生產

一三九．過去十年中(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六四年)大韓民國的工業生產相當穩定的增加，其平均增加率每年約為百分之十三。一九六四年因缺乏外匯以輸入原料、半製成品及製造工業所需的零件，此一增加率便減了一半，但由於政府針對改善國際收支情形的措施，結果輸出及輸入代替工業大大的擴張。

一四〇．自從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提交上次報告書以來，大韓民國的水泥生產已達到超額的地步。發電量的增加使政府能於一九六四年停止電力的配給。該國在蔚山的煉油廠於一九六四年開工，現已能生產足夠的汽油以供該國的需要。在增建一個工廠後，化學肥料的產量已增加約百分之五十；政府決定在鎮海及蔚山加建兩個工廠。由於海外市場的實際需求，金屬生產及非金屬礦的開採均有很大的增加。許多工業工廠都已在建築中，其中計有柴油機、纖維素黏液線、電氣儀器及電線。

一四一．政府較注意中小型的工業，⁶⁵ 此類工業須僱用大量勞力，但所需資本較少。近年這類工業曾僱用總工業勞工的百分之六十以上，並生產了總工業生產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僅用去能撥供經濟方面工業部門之用的銀行貸款約百分之十四。一九六五年共撥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給這類工業。此外，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貸款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及日本援助貸款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亦撥交這類工業以作輸入機器之用。

一四二．政府已準備改裝八百間中小型工廠，以便這些工廠能集中力量去生產輸出品。

七．儲蓄、資本形成及投資

一四三．大韓民國在過去十年中的儲蓄比例很低，平均尚不及國民生產毛額的百分之五，其主要理

⁶⁵ 中小型工業的定義是僅僱用五至一百名工作人員，或資產少於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圓的工業。

由是每人的收入甚低，而消費水平很高，消費傾向約達百分之九十五。同時銀行利率之低亦未能鼓勵儲蓄。

一四四．雖然大韓民國國內儲蓄很低，資本的積聚很慢，但由於外援及外資的流入，該國卻能保持高度的投資率。

一四五．政府已組織一個加速國內資本動員的研究委員會，同時 Robert Nathan Associates——政府的經濟顧問團——及其他財政專家亦已對儲蓄及資本形成貢獻意見。

一四六．政府曾努力增加儲蓄及資本形成。一九六二年設立國家儲蓄協會，以鼓勵都市人民的私人儲蓄。至於農民，政府曾研究設立所謂“米銀行”，在這一銀行中的存款是以實物代替現款。預料政府所採取許多改進農村生產力的措施將可增加農人的收入與儲蓄。

一四七．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修正了對非必需品及奢侈品課以高稅的商品課稅法。新的課稅法目的在於抑制消費、吸引儲蓄與投資。

八．人口及就業

一四八．政府繼續不斷密切注意人口問題，並支持減輕人口壓力的兩個適當方法：計劃生育與移民。家庭設計已被採為政府的政策，在檢討期間曾有相當進步。

一四九．自一九四五年以來，大都市的人口每年增加率約為百分之十，整個人口的增加率則為百分之三。政府已採取農村發展方案以抑阻農村向城市移民的趨勢。抑阻這類移民的措施，計有設立工廠於鄉村、開墾土地以資種植、發展小城鎮、移殖都市剩餘人口、供給教育與娛樂設施於農村地區。

一五〇．失業繼續為一嚴重問題。但一九六四年失業工人的數量稍為減少。一九六四年就業的增加率比人口的增加率略高。三級工業雇用人數的增加特別重要；二級工業的增加也值得注意。

B．經濟及財政發展情形

一．國民生產毛額

一五一．一九六四年國民生產毛額以當時市價估計共達五三五,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圓，較一九六三年的三九九,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圓，名義上增加了

百分之三四點二。⁶⁶若扣除所增加的物價，按一九六〇年恆常市價來計算，則其增加率為百分之六點九。⁶⁷

一五二．一九六四年的經濟成長特色是農業產量較一九六三年大量增加，而一九六三年的特色則是製造業的重大增加。

一五三．一九六四年的國民所得增加百分之三六點七，從一九六三年的三四四,九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圓增至一九六四年的四七一,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圓。每人所得也從一九六三年的一二,八四〇圓增至一九六四年的一七,〇七二圓。⁶⁸

(甲) 私人消費開支

一五四．一九六四年私人消費開支以當時價格計算增加百分之三五點四。以一九六〇年恆常價格推算，增加了百分之五。在國民生產毛額中，私人真正消費部分稍為下降：從一九六三年的百分之七八點一降至一九六四年的百分之七六點六。

一五五．若計及約為百分之二點九的現時人口增加率，則一九六四年每人實在消費約增加百分之二。一九六四年佔消費增加數百分之五十的食物與飲料的開支增加百分之五點二，而佔消費增加數百分之三點三的衣服則增加百分之六點四；住屋與電燃料開支的增加數幾乎不變，每年分不及百分之一。⁶⁹

一五六．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一半以上的私人消費總數都用在糧食上面。在整個家庭的預算中食物開支的比例(依恩格爾的係數)急劇的增加，從一九六二年的百分之四四點八增到一九六三年的百分之五一點三及一九六四年的百分之五四點三。

(乙) 政府的消費開支

一五七．一九六四年受金融穩定方案限制的政府消費開支(除投資外)按當時價格計算，增加百分之七點二。但若按一九六〇年價格計算，則下降百分之六點六。⁷⁰

⁶⁶ 參閱附件伍，表一及表二。

⁶⁷ 此一增加率與本報告書中關於國家賬目的其他統計資料不能與本委員會以前的報告書中之同類資料相比較，理由是(一)資料的繼續訂正與調整，(二)新計算方法的採用，(三)當資料以真實情形來計算時，便以一九六〇年而非以一九六一年為基年。參看韓國銀行研究部於一九六五年以韓文編寫的一九五三年至一九六三年國民所得。

⁶⁸ 參閱附件伍，表一。

⁶⁹ 同上，表五。

⁷⁰ 同上，表一及表二。

一五八．按一九六〇年恆常價格計算，政府支出在全國總產量中，所佔的數額從百分之一四點二降至百分之一二點四。

(丙) 國內資本形成總額

國內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一五九．一九六四年固定資本形成在國民生產毛額中所佔的數額略為減少，從百分之一四點三降至百分之一三點七，其原因是由於政府投資的減少——此一減少的主要目的在阻止通貨膨脹。按當時價格計算，一九六四年的固定資本形成是七三,〇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圓，而一九六三年則為五七,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圓，增加了百分之二七點九。⁷¹

一六〇．按一九六〇年價格計算，固定資本投資總額減少了百分之三點五：從一九六三年的三八,八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圓減至一九六四年的三七,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圓；在國民生產毛額中所佔部分從百分之一五點三減至百分之一三點八。

一六一．私人方面的國內投資(按一九六〇年恆常市價計算)增加了百分之七點三，從一九六三年的二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增至一九六四年的二七,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圓。但其中大部分的這類投資都是屬於投機性及非生產性的。政府方面的投資減少了百分之二四點一。此一減少主要是由於政府努力阻止通貨膨脹。⁷²

一六二．一九六四年工業方面的國內資本形成方式與一九六三年不同。一九六三年對農業、林業、漁業、製造業、礦業、電力等方面上升的投資減少了；而對第三級工業，諸如不動產保險、居住、勞務、批發及零售貿易等方面的投資則增加。例如，按當時價格計算，銀行、保險及不動產方面的投資增加了百分之一一六點七，在勞務方面的投資增加了百分之一〇二點三。⁷³

一六三．若以資本財的型態分類，並以一九六〇年恆常價格計算，則居住及非居住房屋建造方面的投資增加了百分之二〇點四，而機械及其他設備方面的投資減少了百分之一七點四。⁷⁴

⁷¹ 同上。

⁷² 同上，表六。

⁷³ 同上。

⁷⁴ 韓國銀行，一九六五年經濟統計年鑑，表十二。

存貨的增加

一六四. 按一九六〇年恆常價格計算，存貨減少一,七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圓，從一九六三年的一〇,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圓減至一九六四年的八,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圓。⁷⁵

一六五. 食米及輸入原料存貨方面的投資分別減少了四,九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圓及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這兩項是整個存貨投資減低的主要理由。在另一方面，米以外的穀類存貨，增加了五,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製造品及加工品的存貨增加了二,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二. 人口、就業及生產力

一六六. 據估計，大韓民國一九六三年年中的人口為二六,八七〇,〇〇〇人，一九六四年年中的人口為二七,六三〇,〇〇〇人，計增加百分之二點九。經濟上活動人口一九六三年為八,六五〇,〇〇〇人，一九六四年增為八,八九〇,〇〇〇人，計增百分之二點八。⁷⁶ 就業的數量增加百分之三點三，從七,九五〇,〇〇〇人增至八,二一〇,〇〇〇人。⁷⁷

一六七. 初級工業方面就業人數增加了百分之一點三，從一九六三年的五,〇二〇,〇〇〇人增至一九六四年的五,〇八〇,〇〇〇人，二級工業方面則增加百分之三點一，從一九六三年的八八九,〇〇〇人增至一九六四年的九一七,〇〇〇人，而三級工業則增百分之八點四，從一九六三年的二,〇四〇,〇〇〇人增至一九六四年的二,二一〇,〇〇〇人。

一六八. 雇用工人的比例，在初級工業方面從一九六三年的百分之六三點二降至一九六四年的百分之六一點九，而在三級工業方面則略為增加，從一九六三年的百分之二五點六略升至一九六四年的百分之二六點九。從事二級工業的人數比例無變更。

一六九. 失業人數減少了百分之三點一，從一九六三年的七〇五,〇〇〇人減至一九六四年的六八三,〇〇〇人。一九六三年失業人數比例為百分之八點三，一九六四年降至百分之七點二。

一七〇. 至於勞工的生產力，一九六四年每一工人的總生產量增加了百分之三點五。初級工業每一工

⁷⁵ 參閱附件伍，表六。

⁷⁶ 勞工，經濟活動各部門就業及失業人數是經濟計劃委員會統計局每年抽查四次的結果得來的。

⁷⁷ 參閱附件伍，表七。

人的生產量增加了百分之一，而三級工業則減少百分之三點九。二級工業的生產力增加了百分之二點一。

一七一. 若以一〇〇為初級工業的工業生產力指數，則從一九六三到六四年之間，全部生產力從二一點七到一九七點四，參差不一。二級工業的生產力指數從四〇八點九降至三七五點九，三級工業則從四〇一點一降至三四七點四。⁷⁸

三. 農業、林業及漁業

一七二. 一九六四年農業、林業及漁業的全部生產價值，按當時價格計算，為二二八,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圓，計增百分之四六點四。按一九六〇年價格計算則增加百分之十二點四。⁷⁹

一七三. 一九六四年農業生產按當時價格計算，增加百分之四七點四，按一九六〇年恆常價格計算，則增加百分之一三點一。⁸⁰ 這個增加率主要是由於稻米收成打破紀錄，達二,九二二,〇〇〇公噸，⁸¹ 較一九六三年稻米收成增加百分之五點六。夏收(大麥及小麥)也大量的增加，從一九六三年的三〇五,〇〇〇公噸增至一九六四年的一,〇八一,〇〇〇公噸，增加了百分之二五四點四。馬鈴薯的生產較一九六三年打破過去紀錄的產量增加了百分之七七點一，從一,〇八〇,〇〇〇公噸增至一,九一三,〇〇〇公噸。一九六四年的全部農業產量增加了百分之四〇點四，從一九六三年的四,四四一,〇〇〇公噸增至一九六四年的六,二三三,〇〇〇公噸。⁸²

一七四. 據農林部七月的估計，一九六五年夏收總量為一,二四九,九〇〇公噸，包括大麥四八三,〇〇〇公噸，稈麥六二四,七〇〇公噸，小麥一二八,四〇〇公噸，及黑麥一三,八〇〇公噸。

一七五. 一九六四年水產按當時價格計算，增加百分之五四點八。以量來說，整個漁業產量增加百分之一八點三，從大約四四二,〇〇〇噸增至五八三,〇〇〇噸。一九六五年最初五個月的水產量為一七八,九

⁷⁸ 同上，表七。

⁷⁹ 同上，表三及表四。

⁸⁰ 同上，表八。

⁸¹ 本報告書中所用的“噸”都是十進制的(公噸)等於一千公斤。只有鎊一種，所採用的單位是美噸或稱“短”噸，等於二千磅。

⁸² 參閱附件伍，表九。

〇〇公噸，較一九六四年的同期數字增加百分之二四點四。

一七六．一九六四年林業所加的價值增加百分之二二點一，按一九六〇年的價格計算等於增加百分之四點二。

一七七．林業、防洪、土地保存及有關部門曾有相當的進步。種植的土地從一九六三年的八七,〇〇〇町步增至一九六四年的九一,二〇〇町步。⁸³ 一九六四年栽種的樹木為二二八,〇〇〇,〇〇〇棵，增加百分之八九點五。

四．工業

一七八．一九六四年礦業、製造業及電力的總生產量所加的價值，按當時價格計算為八五,一四〇,〇〇〇圓，增加了百分之三七點九，按實質說，一九六四年僅增加百分之七點四，比一九六三年的成績更低。⁸⁴

一七九．阻礙一九六四年工業發展成長的主要因素有三：(一)五月貶值後因輸入貨物的成本高，致輸入原料的供應不夠，(二)因通貨膨脹，使國內需求降低，(三)政府決定於一九六四年底減縮貨幣的供應量。

一八〇．按一九六〇年恆常市價計算，在經濟成長中工業所佔數額一九六三年為百分之三五點三，一九六四年僅百分之一九點五。

一八一．一九六四年混合工業(採礦、製造及電力)的全年產量指數是一五一(一九六〇年=一〇〇)，⁸⁵ 較一九六三年的一三九點八增加百分之八。⁸⁶ 一九六四年混合工業的每月產量指數波動不定。一月的指數為一三八點四，二月降至一二四點七，此後又繼續不斷的上昇，直至六月達一五七點五。一九六四年七、八、九三個月間每月生產指數又稍有波動，但是年的最後三個月卻保持幾乎一樣的水準。一九六五年上半年的生產指數表現上升的趨勢。全部每月指數參差不一，從一九六三年十二月的一四九點八到一九六四年十二月的一六三點九，增加百分之九點四。⁸⁷

一八二．一九六五年前六個月的全部生產量較一九六四年前六個月增加百分之一六點三。在此期間鑛

⁸³ 一個町步等於二·四五畝。

⁸⁴ 參閱附件伍，表三及表四。

⁸⁵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書中所提及的一切指數均以一九六〇年為基年(一九六〇年的指數=一〇〇)。

⁸⁶ 韓國銀行，統計評論月刊，一九六五年六月號，表五十。

⁸⁷ 參閱附件伍，表十。

業產量約與一九六四年相同，而製造業則增加百分之一九點七，電力增加百分之二一點七。

(甲) 鑛業

一八三．按當時價格計算，一九六四年鑛業所加的價值增加百分之三三點六。

一八四．鑛業產量全年指數增加了百分之一〇點一，從一九六三年的一五三點六增至一九六四年的一六九點一。與前一年相較，金屬鑛業產量增加了百分之一二點三，非金屬鑛業產量增加了百分之三二點五。⁸⁸

一八五．產量指數，從一九六三年十二月的一七三點七到一九六四年十二月的一八五點六，計增百分之六點九。一九六二年增加百分之二二點七的每月產量指數於一九六三年增加百分之一一點九，一九六四年再增加百分之六點九。

一八六．在鑛業指數中佔最大份量的煤產量(百分之七二點六)增加了百分之八點六，從一九六三年的八,八五八,一〇〇公噸增至一九六四年的九,六二一,六〇〇公噸。一九六五年前六個月的煤產量為五,〇〇〇,〇〇〇公噸，較一九六四年同一時期的產量增加百分之二八點四。

一八七．一九六四年鐵鑛產量為六八四,八〇〇公噸，增加百分之三六點八；鹽產量為三八五,六〇〇公噸，增加百分之五五點八；滑石產量為四三,九〇〇公噸，增加百分之三五點五。但純金產量減少了百分之一五點九，從一九六三年的二,八〇二公斤減至一九六四年的二,三五七公斤。一九六四年純銀與鎢的產量分別減少了百分之八點九及百分之一點七。⁸⁹ 一九六五年前五個月鐵鑛的產量為三〇〇,七〇〇公噸，滑石的產量為一五,四四〇公噸，純金為八三六公斤，純銀為五,七七二公斤，而鎢則為一,七〇二美噸。⁹⁰

(乙) 製造業

一八八．按當時價格計算，一九六四年製造工業所加的價值計增加百分之三九點四。按一九六〇年恆常價格計算，一九六四年製造業在經濟成長中所佔的份量為百分之一一點一，而一九六三年則佔百分之三〇點七。⁹¹

⁸⁸ 韓國銀行，統計評論月刊，一九六五年六月號，表五十。

⁸⁹ 參閱附件伍，表十一。

⁹⁰ 韓國銀行，統計評論月刊，一九六五年七月號，表六十二(韓文)。

⁹¹ 參閱附件伍，表三及表四。

一八九. 製造業的全年生產指數增加了百分之六點八，從一九六三年的一三七點八增至一九六四年的一四七點二。⁹² 製造業的每月生產指數增加了百分之八點九，從一九六三年十二月的一四五點五到一九六四年十二月的一五八點四。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二年年終製造業的生產指數各增加八點九及七點九。由於製造業在全部工業生產指數中份量重大(百分之八〇點五)，全部工業的生產指數便往往隨着製造業生產指數的波動而上下。⁹³

一九〇. 一九六四年在製造業指數中佔最重份量的紡織工業(佔百分之二三點四)增加了百分之一五點八。⁹⁴ 一九六四年玻璃、黏土與石料的產品共增加百分之三八點四。此乃由於一九六四年三個新水泥工廠完成後水泥產量增加百分之五九點六，出產一，二四二，一〇〇公噸的緣故。是年化學物品的產量亦增加；尤其是尿素肥料，增加了百分之四四點三，從一九六三年的九七，八〇〇公噸增到一九六四年的一四一，一〇〇公噸。一九六四年的膠合板產量為五〇一，五〇〇，〇〇〇平方呎，增加百分之四九點六。輪胎的產量從一九六三年的二三七，五〇〇個增到一九六四年的二五一，二〇〇個，增加百分之五點八。另一方面，消費品工業，如麵粉與精製蔗糖，則分別減少百分之五〇點五及百分之五十七。⁹⁵

一九一. 一九六五年前六個月的出產量較一九六四年的同一時期有重大的增加。例如，尿素肥料的產量增加了百分之一點四，水泥增加百分之四十一，車輛輪胎增加百分之二三點四，膠合板增加百分之三九點二，精製糖增加百分之一三〇點三。但麵粉的產量卻減少了百分之十九。⁹⁶

一九二. 如前所述，三個大水泥工廠已於一九六四年完成，且已開工，其總生產能力為一百萬噸。此外，每日能提煉三五，〇〇〇桶原油的蔚山鍊油廠也於一九六四年初開工。大韓國的第三肥料廠已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在慶尙南道的蔚山破土，該廠每年將生產二六三，二〇〇公噸的複合肥料。一九六五年初慶尙南道的鎮海經宣佈為建築第四化學肥料廠的地址。第

⁹² 韓國銀行：統計評論月刊，一九六五年六月號，表五十。

⁹³ 參閱附件伍，表十。

⁹⁴ 韓國銀行：統計評論月刊，一九六五年六月號，表五十。

⁹⁵ 參閱附件伍，表十一。

⁹⁶ 韓國銀行：統計評論月刊，一九六五年七月號，表六十一(韓文)及韓國銀行研究部所提供的額外資料。

五肥料廠的建造已由政府於八月中認可，其所需的經費將在日本商務貸款四三，九〇〇，〇〇〇美元中開支。此一工廠於一九六八年完成後，預計每年將產一五〇，〇〇〇公噸氮肥料。同時每年生產能力達九十萬萬枝香烟的 Sintanjin 香烟製造廠也於七月間全部開始工作。

(丙) 電力

一九三. 從一九四八年起便施行的電力供應與使用的一切限制於一九六四年初首次廢除了。發電量一三二，〇〇〇瓩的釜山附近的甘川里熱力發電廠已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完成，並開始發電；這是大韓國電力發展的一個轉捩點：從長期的電力不足狀態變為尚有剩餘。

一九四. 一九六四年底以前，大韓國擁有裝置容量五九七，四〇〇瓩，平均發出的電力為三〇七，四〇〇瓩。⁹⁷ 一九六五年二月初完成最大容量五七，〇〇〇瓩發電力的仁川水力發電廠後，大韓國裝置發電容量總額便升到六五〇，〇〇〇瓩。

一九五. 電力的供應增加了百分之二點二：從一九六三年的二，二〇八，七〇〇，〇〇〇瓩時增加至一九六四年的二，六九九，八〇〇，〇〇〇瓩時。一九六四年的電力產量包括七四九，四〇〇，〇〇〇瓩時的水力發電及一，七三四，六〇〇，〇〇〇瓩時的熱力發電。一九六三年的同類數字分別為七二七，四〇〇，〇〇〇瓩時及一，一九九，三〇〇，〇〇〇瓩時。水力發電的增加率為百分之三，而熱力發電的增加率則為百分之四四點六。一九六五年上半年的發電數量在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瓩時以上，較一九六四年同一期間增加約百分之二十二。其中二一二，〇〇〇，〇〇〇瓩時為水力發電，一，二八八，〇〇〇，〇〇〇瓩時為熱力發電。⁹⁸

一九六. 近年來水力發電，與熱力發電的比例率已降低。一九六二年為三六與六四之比，一九六三年降為三三比六七，一九六四年降為三〇比七〇。

(丁) 利用率

一九七. 一九六四年輸出工業及輸入代替品工業的業務率曾有增加，但生產國內市場所需的消費品工業業務率則降低。

⁹⁷ 韓國銀行：統計評論月刊，一九六五年三月號，表五十六。

⁹⁸ 韓國銀行：統計評論月刊，一九六五年七月號，表六十八(韓文)及韓國銀行研究部所提供的額外資料。

一九八。輸入原料的短少影響一些小規模工業的利用率。平均的利用率從一九六三年的百分之六十五到七十之間減到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五年初的百分之四十到五十之間。⁹⁹

五、財政

一九九。政府的穩定措施影響了一九六三年、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五年的財政。其抑制通貨膨脹的嚴格財政政策使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的稅收及政府消費開支繼續低微。一九六三年物價漲百分之二十一，稅收僅增百分之十七，一般開支亦僅增百分之十。一九六四年物價漲百分之三十五，稅收及總開支僅各增百分之十一及百分之七。結果納稅負擔對國民生產毛額的比例從一九六二年的百分之十三降至一九六三年的百分之十一，再降至一九六四年的百分之九。同時，一般支出對國民生產毛額的比例也從一九六二年的百分之十六降至一九六三年的百分之十四，再降至一九六四年的百分之十一。

二〇〇。一九六四年十月國民大會通過一九六四年訂正追加預算法案。這個平衡預算的總開支規定為七五,三九六,〇〇〇,〇〇〇圓，較一九六四年原有的預算增加五,五四三,〇〇〇,〇〇〇圓。¹⁰⁰

二〇一。收入方面，稅收的比例增加頗多，從一九六三年佔總歲入的百分之四〇點九增至一九六四年佔總歲入的百分之四八點三。但在總收入中相對基金所佔的數量從一九六三年的百分之三四點六減至一九六四年的百分之三三點九。¹⁰¹

二〇二。至於支出，一般費用從一九六三年佔總歲出的百分之四三點七增至一九六四年的百分之四五點七。總歲出中國防所佔的數量從百分之二八點一增加至百分之三一點六。但發展及政府投資與放款的支出則從百分之二七點九減至百分之二二點二。

二〇三。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一日國民大會通過的一九六五年度預算是平衡預算，計八四,八五四,〇〇〇,〇〇〇圓。該預算較一九六四年的訂正追加預算增加九,四五七,〇〇〇,〇〇〇圓，亦即增百分之十三。政府原預算八五,八三一,〇〇〇,〇〇〇圓被國民

⁹⁹ 中等工業銀行，統計評論月刊，第三號，一九六五年三月號，第二十三頁，特別參閱表十。

¹⁰⁰ 原有預算，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5812)，附件陸，表十四。

¹⁰¹ 參閱附件伍，表十二。

大會削減九七七,〇〇〇,〇〇〇圓，而成爲八四,八五四,〇〇〇,〇〇〇圓，因此仍不敷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須以增加稅收來彌補。

二〇四。預定的支出增加是由於一九六四年五月的幣制貶值、早期穀類價格及煤氣與水電費的增加，政府薪金提高的計劃以及強迫教育費用的增加。在原定的一九六五年度預算中，一般費用減至總歲出的百分之四三點三，而在一九六四年的預算中一般費用則爲總歲出的百分之四五點七。國防開支在預算中所佔數量從一九六四年度預算的百分之三一點六增至一九六五年度預算的百分之三十三。

(六) 貨幣及銀行

(甲) 貨幣

二〇五。金融穩定方案執行情形指標之一的貨幣供應，於一九六四年的增加率頗爲正常，從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底的三七三億圓到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底的四三一億圓，共增加百分之一五點五。¹⁰²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中達四八二億圓的高峯。韓國銀行爲購買外匯而撥的款項、協助聯合國軍隊派遣國的貸款、農業及漁業貸款以及購買食米的支出都是此一貨幣供應量增加的因素。

二〇六。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中貨幣的供應數額爲四七二億圓。但在十二月的後半月卻減少了四十一億圓而成爲四三一億圓。此一數字仍較一九六四年金融穩定方案下所擬定的四〇〇億圓的最高額超出很多。

二〇七。貨幣供應量於一九六五年初增加，該年前三個月月底爲四四八億圓，較一九六四年底增加百分之四。四、五、六月份貨幣供應量增加百分之七點八而成爲四八三億圓。庫存貨幣(貨幣供應加上儲蓄存款)於一九六四年最後三個月尾爲六三四億圓，一九六五年前三個月月底及次三個月月底分別升爲六六〇億圓及七三三億圓。¹⁰³

二〇八。流通的貨幣於一九六四年一月底爲全部貨幣供應量的百分之五十，一九六五年一月底增至約百分之六十。¹⁰⁴

¹⁰² 同上，表十三。

¹⁰³ 韓國銀行：統計評論月刊，一九六五年七月號，表二及表十三(韓文)及韓國銀行研究部所提供的額外資料。

¹⁰⁴ 韓國銀行：統計評論月刊，一九六五年五月號，表二及附件伍，表十三。

(乙) 銀行業務

二〇九. 各銀行機構資金的流動情形，較極端緊迫的前一年並無大的改善。一九六四年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增加百分之一七點三，但貨幣存款則減少百分之四點七。

二一〇. 一九六四年各商業銀行的按月存款雖增加頗多，而其資金流動情形卻仍繼續惡化。各商業銀行的準備金溢額從一九六四年一月的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圓，減至四月間是年最低額的八七,〇〇〇,〇〇〇圓。八月則達到是年最高額六七七,〇〇〇,〇〇〇圓。是年各商業銀行的淨借準備金額在八月的一九四,〇〇〇,〇〇〇圓的低水平與十二月的四,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圓的高水平之間波動不定。¹⁰⁵

二一一. 該年商業銀行的各種存款從一九六三年底的二六,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圓增至一九六四年底的二八,二九九,〇〇〇,〇〇〇圓，共增百分之七點四。¹⁰⁶

二一二. 為制止通貨膨脹，銀行的信用貸款均受較高的限制。一九六四年商業銀行所放出之貸款總額僅增百分之一點四，從二二,八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圓增到二三,一四二,〇〇〇,〇〇〇圓。政府銀行的貸款(如中等工業銀行)達六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等於當時所有銀行機構總貸款的百分之七十三。

(丙) 利率

二一三. 一九六五年內政府在研究是年金融穩定方案下的一個建議，依照該建議，銀行存款利率將予提高，以便增加對私人儲蓄的鼓勵。

二一四. 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五年貸款利率與準銀行機構所採用者相較，則屬低微，銀行所收貸款利率由每年百分之六點五到百分之二十。¹⁰⁷ 雖按照利率限制法年利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為違法，但非正式市場的利率大抵在每年百分之七十左右。¹⁰⁸ 銀行與非正式金融市場所索取的利率相差如此懸殊，結果用於投機及較少生產性的目的的貨幣需求過多。

¹⁰⁵ 韓國銀行：統計評論月刊，一九六五年三月號，表十一。

¹⁰⁶ 同上，表四。

¹⁰⁷ 同上，一九六五年六月號，表二十一。

¹⁰⁸ 韓國銀行：準銀行機構調查，一九六四年(韓文)。

二一五. 一九六五年年中，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利率為百分之九，半年的定期存款利率為百分之十二，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利率為百分之十五。¹⁰⁹

七. 價格動態

(甲) 物價

二一六. 所有商品平均常年批發價的指數提高百分之三四點七，從一九六三年的一四九點三漲到一九六四年的二〇一點一。穀類及非穀類商品價格的相當增加數字分別為二六點三及三六點九。¹¹⁰

二一七.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每月批發物價指數為二〇九點八，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增加百分之二七點六。一九六四年穀類增加百分之一六點三，而一九六三年則增加百分之四六點九。一九六四年非穀類商品類增百分之二九點八，一九六三年則增百分之二六點八。¹¹¹

二一八. 一九六四年前五個月每月批發物價指數顯出上升的趨勢；但在一九六四年五月韓圓貶值後，至是年底都穩定的保持在二一〇左右，只偶爾有些微波動。物價指數從一月的一七三點二升至二月的一八二點八，然後漸漸的升到四月的一九一及五月的二一〇點二，而六月及十二月的紀錄分別保持二一一點一及二〇九點八的穩定水平。

二一九. 全部物價的水平於一九六五年前三個月約上升百分之二，升到二一三點九，次三個月上升百分之五，升到二二四點五。穀類商品的指數增加百分之一〇點一，自前三個月的二三三升到次三個月的二五六點六。在同上時期內，非穀類商品的價格指數上升百分之三點九，自二一〇點六升至二一八點九。¹¹²

二二〇. 自一九六二年便已發生的通貨膨脹壓力，於一九六四年底減輕了許多。促使貨幣緊縮的貨幣貶值及一九六四年夏秋兩季豐收都是物價穩定的重要因素。

二二一. 一九六四年五月貨幣貶值後，非穀類商品價格，尤其是由大量輸入原料製成的商品價格都趨於上升，但由於貨幣貶值前許多輸入商品都是以接近

¹⁰⁹ 韓國銀行：統計評論月刊，一九六五年六月號，表二十二。

¹¹⁰ 同上，一九六五年五月號，表三十四。

¹¹¹ 參閱附件伍，表十四。

¹¹² 韓國銀行：統計評論月刊，一九六五年七月號，表三十七(韓文)。

貶值率的有利外匯率購買的，所以貶值後的價格的上升亦相當緩和。雖然如此，一九六四年六月到十二月間輸入品的批發價格指數約增加百分之二十二；尤其是輸入的化學產品的批發價格指數增加百分之五十以上，從六月的一六四增到一九六四年十二月的二四七點五。¹¹³

二二二．公用事業的收費及政府管制的價格都已增加，例如電(增加百分之三十五)及肥料(增加百分之九十)都是於九月漲價，煤(增加百分之三十)於十一月漲價，鐵路旅客票價(增加百分之三十五)於一九六五年一月加價。政府採購的國內食米價格也漲了，從一九六三年的每石三,七〇〇圓漲到一九六四年的每石四,七五〇圓至五,一〇六圓，計漲百分之二十八至三十八。

二二三．一九六四年全年消費品價格指數較一九六三年增加百分之二九點五。但該年一年內(從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到一九六四年十二月)消費品價格指數的增加為百分之二〇點八：一九六四年的前半年增加百分之十八，後半年增加百分之三。雖然在是年的後半年消費品價格指數的主要成分有顯著的增加，但這些增加大部分都為糧食及飲料價降低百分之四所抵銷。¹¹⁴ 一九六五年前六個月間上述指數增加百分之十一於六月達二〇六點八。¹¹⁵

(乙) 工資

二二四．薪金與工資沒有趕上物價的上升。製造業的勞工平均每月收入增加百分之二〇點五，從一九六三年的三,三一〇圓增到一九六四年的三,九九〇圓。在鑛業方面，則增加百分之一四點八，從一九六三年的四,九九〇圓增到一九六四年的五,七三〇圓。由於一九六四年消費品價格指數增加百分之二九點五，製造業與鑛業勞工的實質所得便變為減少。一九六五年初，工資顯出頗大的上升趨勢。¹¹⁶

八．國際貿易及支付

二二五．由於輸出及從聯合國軍而得的收入增加，輸入又急劇下降，結果獲得大量的外匯收入，國際支付狀況因而大為改善。

¹¹³ 同上，一九六五年六月號，表三十五。

¹¹⁴ 同上，表三十三。

¹¹⁵ 同上，一九六五年七月號，表四十一(韓文)。

¹¹⁶ 同上，表四十三。

(甲) 有形貿易

二二六．輸出擴張刺激製造業已經增加的活動。獎勵輸出與貨幣貶值使商業輸出增加百分之三五點七：從一九六三年的八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¹¹⁷增到一九六四年的一一六,四〇〇,〇〇〇美元；而一九六四年的商業輸入價值則減低百分之二五點七，從一九六三年的二三二,七〇〇,〇〇〇美元減到一八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¹¹⁸ 一九六五年的上半年商業輸出及輸入較一九六四年同一時期分別增加百分之三〇點六及百分之二九點二。

二二七．一九六四年的總商品輸入為四〇四,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包括商業輸入(一八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協助計劃下的輸入(一四二,六〇〇,〇〇〇美元)，以及救濟及其他項下輸入(七二,二〇〇,〇〇〇美元)，而一九六三年則為五六〇,三〇〇,〇〇〇美元。這表示減少頗多，計百分之二七點七，大部分是由於一九六四年的大麥及小麥收成打破紀錄。一九六五年的前六個月的總輸入較一九六四年的同一時期的總輸入減少百分之二點七。一九六五年前三個月的商業輸入較一九六四年前三個月的商業輸入增加百分之四十，較前此三個月則增加百分之五六點一。¹¹⁹

二二八．製造品佔總輸出的百分之三五點五，其輸出價值於一九六四年增加百分之五〇點五，計達四二,三〇〇,〇〇〇美元；糧食及活牲口輸出佔一九六四年輸出的百分之二二點一，也增加百分之四七點七，計達二六,四〇〇,〇〇〇美元。¹²⁰ 一九六五年上半年的製造業輸出價值較一九六四年同一時期增加百分之二三點五；糧食及活牲口的輸出也增加百分之三點二。¹²¹

二二九．至於輸入，一九六四年幾乎各類商品輸入價值都普遍的降低。糧食及活牲口的輸入價值為六八,二〇〇,〇〇〇美元，減少很多，達百分之四三點四。但化學品的輸入為八四,八〇〇,〇〇〇美元，計

¹¹⁷ 本報告書中此處及他處所述及的元表示美元。

¹¹⁸ 韓國銀行：統計評論月刊，一九六五年三月號，表三十八。

¹¹⁹ 同上，一九六五年七月號，表四十五(韓文)及韓國銀行研究部所提供的額外資料。

¹²⁰ 參閱附件伍，表十五。

¹²¹ 韓國銀行：統計評論月刊，一九六五年七月號，表四十六(韓文)及韓國銀行研究部所提供的額外資料。

增加百分之六點一。¹²² 輸入商品各類所佔百分比也有變更。一九六三年百分之二一點五的糧食及牲口於一九六四年降為百分之一六點八。製造品的輸入也從一九六三年的百分之一五點八降到一九六四年的百分之一一點四。一九六五年上半年糧食及牲口的輸入較一九六四年的同一時期降低百分之二一點七；但是化學品的輸入則增加百分之四九點二。

二三〇．一九六三年到一九六四年間，除歐洲外，各國及各地域所佔輸入數額，幾乎不變。從歐洲而來的輸入比例從百分之七點四增到百分之九點七。這是由於從西德來的輸入增加了百分之五的緣故。¹²³

二三一．一九六四年主要的供給國仍然是美國，來自該國輸入佔總輸入的百分之四九點九，日本佔百分之二四點七，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佔百分之五點九。

二三二．由亞洲輸入的商品價值減少百分之二九點九，從一九六三年的二〇八，四三〇，〇〇〇美元減到一九六四年的一四六，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同時期的輸入減少率，來自歐洲者百分之六點一，來自美洲者百分之二八點七，來自大洋洲者百分之一八點七。一九六五年前五個月從亞洲輸入的商品價值較一九六四年同一時期增加百分之二九點三，而從歐洲輸入的商品則減百分之五三點五，從美洲輸入的商品也減百分之三十。¹²⁴

二三三．對亞洲的輸出價值增加百分之二二點九；對歐洲的增加百分之九八點七；對美洲的增加百分之四七點九。詳言之一九六四年對日輸出增加百分之五三點六，對美輸出增加百分之四六點四。¹²⁵

二三四．全部商品輸出中日本所佔的數額從一九六三年的百分之二八點六增到一九六四年的百分之三二點一。美國在同時期所增數額分別為百分之二十八及百分之二九點九，聯合王國分別為百分之一點八及百分之五點五，越南分別為百分之十四及百分之五點三。

二三五．在全部商品輸出中美國與日本所佔數額雖然增加，但在全部商品輸入中該兩國輸入的數額卻減少。

¹²² 參閱附件伍，表十五。

¹²³ 同上，表十六。

¹²⁴ 韓國銀行：統計評論月刊，一九六五年七月號，表四十九(韓文)及韓國銀行研究部所提供的額外資料。

¹²⁵ 參閱附件伍，表十六。

(乙) 無形貿易

二三六．一九六四年無形的交易給大韓民國帶來可觀的外匯。對聯合國軍隊的銷售總額從一九六三年的五八，三一〇，〇〇〇美元增到一九六四年的六三，七二〇，〇〇〇美元，計增加百分之九點二。詳細說來，售給該軍的商品與勞務共三三，一五〇，〇〇〇美元，增加百分之四九點七。但，圖的出售減少百分之一三點四，計售得二六，四〇〇，〇〇〇美元，¹²⁶ 一九六五年上半年對聯合國軍的銷售總額較一九六四年的同一時期增加不到百分之一。圖的銷售增加百分之三八點九，商品與勞務的銷售減少百分之一七點一。¹²⁷

二三七．一九六四年觀光收入略有增加，計二，七九〇，〇〇〇美元，而一九六三年則為二，七三〇，〇〇〇美元。運輸支出從一九六三年的三一，一九〇，〇〇〇美元減至一九六四年的二七，八一〇，〇〇〇美元，計減少百分之一〇點八。收入則增加百分之六五點五，從一九六三年的二，六〇〇，〇〇〇美元增至一九六四年的四，三〇〇，〇〇〇美元。¹²⁸

二三八．一九六五年上半年的觀光收入較一九六四年同一期間的觀光收入增加百分之一五四。運輸的支出較一九六四年的同一期間增加百分之四一點四，運輸的收入則增加百分之七十。

二三九．一九六四年總無形收入，包括捐贈在內，共為二一二，八〇〇，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六三年的二六八，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減少百分之二〇點八。一九六四年的無形支出總計四五，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上年則為五〇，六〇〇，〇〇〇美元，計減少百分之一〇點八。一九六五年上半年的總無形收入為一二八，一〇〇，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六四年同一期間增加百分之三一點七，而無形支出為二五，七〇〇，〇〇〇美元，計增加百分之一六點六。¹²⁹

(丙) 國際支付情形

二四〇．一九六四年國際支付情形¹³⁰ 有頗大的進步。外匯收支中的“經常交易”一九六二年赤字為五

¹²⁶ 韓國銀行：統計評論月刊，一九六五年三月號，表十三。

¹²⁷ 同上，一九六五年六月號，表十二。

¹²⁸ 同上，一九六五年三月號，表十一。

¹²⁹ 同上，一九六五年六月號，表十一。

¹³⁰ 以經由銀行處理的交易為根據的有形貿易不能與財政部的關稅局所編的貿易報告相比較。不僅如此，因範圍、價值及所指時間頗為不同，故外匯紀錄與國際支付情形並不一致。

三,九七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三年赤字爲一一二,四八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赤字急劇下降,僅爲八,八八〇,〇〇〇美元;計收入三二七,九二〇,〇〇〇美元,支出三三六,八〇〇,〇〇〇美元。¹³¹一九六五年上半年經常交易的赤字爲二九,九〇〇,〇〇〇美元——前三個月爲二七,四〇〇,〇〇〇美元,次三個月爲二,五〇〇,〇〇〇美元。這表示較一九六四年同一期間減低百分之八五點四。¹³²

二四一. 輸出的大量增加、輸入的嚴格管制、及大韓國外匯準備金所受壓力比較的低,凡此都是一九六四年該國收支情形改善的主要因素。

二四二. 至於資本帳戶,一九六四年的長期資本輸入爲一五,二一〇,〇〇〇美元,而短期支付則爲三,六六〇,〇〇〇美元,淨入一一,五五〇,〇〇〇美元。扣除調整數後,一九六四年經常交易與資本交易的合併帳目計赤字七三三,〇〇〇美元。¹³³一九六五年上半年的資本交易收入盈餘一〇,五〇〇,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六四年同一期的盈餘價值少二,七〇〇,〇〇〇美元。扣除調整數後,合併交易中虧損數字爲一八,九〇〇,〇〇〇美元。¹³⁴

二四三. 一九六四年底的黃金準備金爲二,七七〇,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六三年底的一,八五〇,〇〇〇美元,增加約百分之五十。但一九六四年底的外匯準備金的價值與一九六三年底大約相同。一九六三年底大韓民國擁有黃金與外匯價值總額爲一三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底爲一三一,七〇〇,〇〇〇美元。¹³⁵一九六五年六月底擁有的黃金與外匯的價值爲一一三,三〇〇,〇〇〇美元。¹³⁶

九. 國際資本及協助的流入

(甲) 聯合國的協助

二四四. 一九六四年聯合國技術協助及經濟援助機構的工作加多,故其工作範圍較早幾年爲廣。

二四五. 九個聯合國特設基金計劃開始執行,幾個請求協助案件,在研究之中。該九個計劃是:沙田開墾調查;特選流域的農業調查及示範;韓國生產中

心的經理訓練;電訊訓練中心;土壤調查;土壤生產力與土壤研究;森林研究;深海捕魚訓練中心及設立精細儀器中心。特設基金對這些計劃的捐助爲七,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大韓民國的捐助相當於六,三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四六. 特設基金關於電訊調查及 Naktong 河盆地綜合調查的協助請求,曾加以研究。

二四七. 總數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的一九六五年到一九六六年技術協助擴大計劃供給大韓民國專家十名及研究獎金三十八名。此外還從復興事務處殘餘基金中分配了七〇,〇〇〇美元,使從這些基金中分配的技術援助經費共達一,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四八.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繼續推進工作,一面派遣區域專家訪問大韓民國,一面設法使韓國人參加各種研究班、會議及訓練方案,包括亞洲經濟發展所在內。一個亞經會顧問團曾訪問大韓民國,討論有關擬議中的建立亞洲發展銀行事宜,大韓民國政府對該銀行的建立表示支持。

二四九. 世界衛生組織會同兒童基金會繼續進行一個廣泛的援助計劃,經費在其經常預算中開支。

二五〇. 世界糧食方案批准了四項計劃,共計糧食八,三〇〇噸,值一,二〇〇,〇〇〇美元。該四項計劃包括防洪、修路、高地開發與沙田開墾。

(乙) 美國的協助

二五一. 一九六四年大韓民國政府所得美援總共一四九,三三〇,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六三年所得二一六,四五〇,〇〇〇美元,減少百分之三十一。一九六四年的援助中計計劃協助及技術合作六,〇二〇,〇〇〇美元,非計劃協助八二,三二〇,〇〇〇美元,依照公法第四八〇號以出售剩餘農產物品而提供的協助六〇,九八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三年的相對數字分別爲一一,〇四〇,〇〇〇美元;一〇八,六一〇,〇〇〇美元及九六,七九〇,〇〇〇美元。¹³⁷

二五二. 美國國際發展署供給的一九六三年支持性協助爲一一九,六六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爲八八,三五〇,〇〇〇美元。

二五三. 支持性協助與援助的減少因普通稱爲“發展貸款”的發總貸款的增加而彌補了一部分。這類貸款是長期低息的。迄至一九六五年一月,對大韓民

¹³¹ 參閱附件伍,表十七。

¹³² 同上。

¹³³ 韓國銀行:外匯統計,一九六五年三月號,表一。

¹³⁴ 同上,一九六五年六月號,表十一。

¹³⁵ 同上,一九六五年三月號,表四十六。

¹³⁶ 韓國銀行提供的資料。

¹³⁷ 韓國銀行:統計評論月刊,一九六五年六月號,表四十九。

國的發總貸款總共九二,九四〇,〇〇〇美元,用於十四個計劃。這些貸款的一般利率為百分之七十五,三十年歸還。

(丙) 外來資金與貸款

二五四. 從一九五九年到一九六四年流入大韓民國的外國貸款與資金總共二八七,七〇〇,〇〇〇美元,用於六十四個計劃——經費為一二二,三〇〇,〇〇〇美元的十八個計劃是由公家貸款開支的,經費為一五五,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的三十六個計劃是由私人貸款開支的,經費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其餘十個計劃則是由直接及合夥投資而籌供資金的。

二五五. 一九六四年流入的外國資本總額達二七,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一五,六〇〇,〇〇〇美元為公家貸款,一〇,九〇〇,〇〇〇美元為私人貸款,七〇〇,〇〇〇美元為直接與合夥投資。此數較前一年減少四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¹³⁸

二五六. 一九六四年貸款的劇減主要是由於政府對私人貸款所採取的限制措施。一九六三年幾乎對所有私人貸款都給予償付保證,但一九六四年簡直沒有給予什麼保證。

二五七. 至於公家貸款,本年所得到的為數甚少,但許多新的貸款協定不僅像過去一樣與發總簽訂,而且與美國以外的其他國家簽訂。一九六四年簽訂的貸款協定計有發總貸款四宗,總共三一,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貸款一宗,計一,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及聯合王國政府貸款一宗,計一,四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五八. 給與償付保證的私人貸款包含七個計劃。這一來到一九六四年底為止,給與償還保證的貸款共有二十二宗(一二三,五〇〇,〇〇〇美元),而無償還保證的貸款共有十四宗(三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五九. 一九六四年大韓民國境內私人投資很少。新的美國投資三宗批准了計三二五,〇〇〇美元。此外還有一宗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投資,一宗巴拿

¹³⁸ 參閱附件伍,表十八。

馬的投資。於是,經批准的投資共有五宗,共計七六九,〇〇〇美元。

二六〇.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給與大韓民國的貸款總共三九,八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一三,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是政府貸款,一八,八〇〇,〇〇〇美元是長期商業貸款,七,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是短期商業貸款。這些貸款,分撥於大韓民國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共同議定的十六個計劃。

二六一. 大部分公私貸款償還期間,由於寬限的關係,到是年底尚未開始,所以在一九六四年歸還的本金與利息大約只有五,九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五二〇,〇〇〇美元屬公家貸款,五,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屬私人貸款。¹³⁹ 到現在已經立約的貸款每年本息的償付於一九六七年將達到最大的數額,約為二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¹⁴⁰

* * *

本報告書係遵照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三七六(五)第二段(c)分段的規定,送請秘書長轉送大會第二十屆常會。

委員會本年承秘書處協助特此表示謝忱。

公曆一九六五年九月三日於韓國漢城本委員會總部。

(簽名) R. A. PEACHEY, 澳大利亞
智利¹⁴¹

R. H. VAN, GULIK, 荷蘭

K. M. SHEIKH, 巴基斯坦

Pedro G. RAMÍREZ, 菲律賓

Yvad LOESRIT, 泰國

Muammer BAYKAN, 土耳其

主任秘書

Ali NEKUNAM

¹³⁹ 同上。

¹⁴⁰ 大韓民國經濟計劃委員會,經濟合作局,外國資本與貸款,一九六五年,第二十五頁。

¹⁴¹ 本報告書簽署時,智利未派代表出席本委員會。

附 件

附件壹

出席委員會的代表團、聯合國秘書處及工作的安排

A. 出席委員會的代表團

一. 代表團名單

澳大利亞

代表

澳大利亞駐大韓民國大使 H.E. Mr. R. A. Peachey

副代表

Mr. Geoffrey Vincent Brady (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止)

Mr. N. C. K. Evers (自一九六五年五月五日起)

顧問

Mr. Donald W. Witheford

智利

代表

智利駐日本大使 H.E. Mr. Roberto Suárez Barros (至一九六五年一月十四日止)

荷蘭

代表

荷蘭駐大韓民國大使 H.E. Mr. N. A. J. de Voogd (至一九六五年一月十八日止)

荷蘭駐大韓民國大使 H.E. Mr. R. H. van Gulik (自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起)

巴基斯坦

代表

巴基斯坦駐日本大使 H.E. Lt. General K. M. Sheikh

菲律賓

代表

菲律賓駐大韓民國大使 H.E. Mr. Pedro G. Ramirez

副代表

Mr. Tiburcio C. Baja (至一九六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止)

顧問

Mr. Lupo I. Leyva (自一九六五年四月一日起)

泰國

代表

泰國駐大韓民國大使 H.E. Major-General Chan Ansuchote (至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止)

泰國駐大韓民國大使 H.E. Mr. Yuad Loesrit (自一九六五年三月五日起)

副代表

Mr. Srisward Punkrasin

土耳其

代表

Dr. Muammer Baykan

二. 委員會各次會議主席

澳大利亞大使 Peachey,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三日

荷蘭大使 van Gulik, 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

巴基斯坦大使 Sheikh, 一九六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

菲律賓大使 Ramirez, 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三日

B. 聯合國秘書處

主任秘書

Mr. Ismail R. Khalidi (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Mr. Ali Nekunam (自一九六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

政治事務專員

Mr. Ahmet H. Ozbudun (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五日止)

Miss Lilly E. Landerer (自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六日起)

行政及財務專員

Mr. Donald T. H. Richards

經濟事務專員

Mr. Roger A. Agile

通訊及運輸專員

Mr. Johan Boe (至一九六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止)

Mr. Kjell Skolem (自一九六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

主任秘書私人助理

Mr. Kidar N. Sawhney (至一九六五年七月九日止)

Mr. D. F. Hedgecock (自一九六五年七月十日起)

行政助理

Mr. Dwarka Nath Puri

主任秘書的書記

Mr. Desmond J. McReynolds (至一九六五年三月四日止)

Mr. D. F. Hedgecock(自一九六五年三月五日至七月九日)

Mr. B. de Guzman (自一九六五年七月十日起)

中等研究助理

Mr. Cho Dong Bin

Mr. Moon Hae Shik

運輸及房屋維持助理

Mr. Chung Hak Joon

財務助理

Mr. Sohng Ri Chan

翻譯及傳譯

Mr. Im Han Kyung

辦事員

Miss Chung Myung Hee

Mr. Kim Kil Sup (至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七日止)

C. 工作的安排

四個委員國代表團，即澳大利亞、菲律賓、泰國及土耳其代表團組成的韓委會分設委員會設在漢城。韓善委會其他三個委員國代表團，即智利、荷蘭及巴基斯坦，則駐在日本。韓善委會秘書處設在漢城。

韓善委會及分設委員會繼續從聯合國司令部得到後方勤務的支持，也得到大韓民國國防部所派聯絡官的合作和協助。

附件貳

大韓民國政府

A. 行政

大韓民國總統

朴正熙

部長

總理(內閣首長)

丁一權

副總理兼經濟設計部部長

張基榮

外交

李東元

內政

楊燦宇

財政

李延煥(自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四日)

洪升憲(自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五日起)

司法

閔復基

國防

金聖恩

教育

尹天柱(自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一日至一九六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權五柄(自一九六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

農林

車均嬉

工商

朴忠勳

衛生及社會事務

吳元善

運輸

安京模

通訊

金鴻植(自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一九六五年五月十六日止)

金炳三(自一九六五年五月十六日起)

新聞

李壽榮(自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一日至一九六四年九月二日止)

洪鐘哲(自一九六四年九月二日起)

建設

金禮鎔

內閣行政

李錫濟

不管部

元容奭(主管經濟事務)

尹胄榮(自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主管政治事務)

B. 行政部門其他機關

一. 國家安全會議

主席

朴正熙

主任秘書

宋錫夏

二. 經濟及科學會議

主席

朴正熙

主任秘書

金貞武

三. 視察委員會

主席

李周一

四. 中央情報局

局長

金炯旭

C. 第六屆國民大會

議長

李孝祥

副議長

張垆淳

羅容均

各常務委員會主席

司法及立法	白南穗
外交關係	金東煥
內政	吉在號
財政及經濟	金成坤
國防	金鍾甲
教育及新聞	崔泳斗
農林	權五勳
工商	鄭泰成
公共衛生及社會事務	鄭憲柱
運輸及通訊	朴升圭
建設	金澤壽
指導	金容珣

國民大會各屆會

第四十五(經常)屆會: 一九六四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十六(非常)屆會: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

第四十七(非常)屆會: 一九六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三十日

第四十八(非常)屆會: 一九六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九(非常)屆會：一九六五年四月十二日至五月八日

第五十(非常)屆會：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日至六月十八日

第五十一(非常)屆會：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二日至二十一日

第五十二(非常)屆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至八月十四日

第五十三(經常)屆會：(自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起)

D. 司法

最高法院

院長

趙鎮滿

E. 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

主席

史光郁

附件叁

大韓民國的國際關係

A. 派往外國政府的代表

阿根廷 ^o	瓜地馬拉 ^d
澳大利亞 ^a	教廷 ^f
奧地利 ^b	宏都拉斯 ^d
比利時 ^b	冰島 ^d
玻利維亞 ^d	伊朗 ^d
巴西 ^a	以色列 ^g
喀麥隆 ^d	義大利 ^a
加拿大 ^o	象牙海岸 ^d
中非共和國 ^h	牙買加 ^d
查德 ^d	約旦 ^d
智利 ^d	肯亞 ^o
中華民國 ^a	賴比瑞亞 ^d
哥倫比亞 ^b	盧森堡 ^d
剛果(雷堡市) ^d	馬拉加西共和國 ^d
哥斯大黎加 ^d	馬拉威 ^h
達荷美 ^d	馬來西亞 ^a
丹麥 ^b	馬耳他 ^h
多明尼加共和國 ^d	墨西哥 ^o
厄瓜多 ^b	摩洛哥 ^o
薩爾瓦多 ^d	荷蘭 ^b
衣索比亞 ^o	紐西蘭 ^b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a	尼加拉瓜 ^d
法蘭西 ^a	尼日 ^h
加彭 ^d	挪威 ^b
岡比亞 ^h	巴拿馬 ^b
希臘 ^b	巴拉圭 ^d

秘魯 ^d	瑞士 ^o
菲律賓 ^a	泰國 ^a
葡萄牙 ^d	多哥 ^d
越南共和國	土耳其 ^a
盧安達 ^h	烏干達 ^o
沙烏地阿拉伯 ^d	聯合王國 ^a
塞內加爾 ^d	美國 ^a
獅子山 ^d	上伏塔 ^d
西班牙 ^b	烏拉圭 ^d
瑞典 ^o	委內瑞拉 ^h

B. 大韓民國特派團

大韓民國駐聯合國常任觀察員辦事處(紐約)。

大韓民國駐日內瓦各國際組織常設代表團及駐聯合國歐洲辦事處常任觀察員辦事處(日內瓦)。

大韓民國駐日本特派團(東京),特派團分處(大阪及福岡)。

大韓民國出席歐洲經濟聯盟特派團(非常駐)。

^a 已交換常駐使節。

^b 已交換非常駐使節。

^c 大韓民國使節駐在該國; 該國使節待派。

^d 大韓民國對該國派有非常駐使節; 該國使節待派。

^e 大韓民國使節駐在該國; 該國使節非常駐。

^f 大韓民國對該國派有非常駐使節; 該國使節駐在大韓民國。

^g 大韓民國駐該國使節待派; 該國使節駐在大韓民國。

^h 已同意建立外交關係。

C. 大韓民國的總領事館¹

開羅(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漢堡(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香港(不列顛國協皇家殖民地)
 火奴魯魯(美利堅合眾國)
 羅安琪(美利堅合眾國)
 新德里(印度)
 紐約州紐約市(美利堅合眾國)
 金邊(柬埔寨)
 仰光(緬甸)
 山市(美利堅合眾國)

D. 各國駐大韓民國領事館¹

比利時	荷蘭
丹麥	挪威
印度(總領事館) ^k	瑞典
以色列	瑞士 ^k
約旦 ^k	

E. 新參加的國際組織

政府組織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非政府組織

國際刑事警察組織……一九六四年十月一日

F. 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及協定¹(一九六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要雙邊條約

簽署日期

大韓民國與柬埔寨王國關於貿易及支付的協定	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六日
大韓民國政府與越南共和國政府關於韓國駐越南協助團地位之協定……	一九六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¹本表未列設在大韓民國國外大使館內的領事館和領事。

¹本表未列設在駐漢城各大使館內的領事館和領事。

^k不久設置。

¹本表未列須予批准而尚未完成批准手續的文書。

簽署日期

大韓民國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關於漢城與香港之間民用航空事務的協定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韓民國政府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關於財政協助的協定……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七日
大韓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關於棉織品貿易的協定……	一九六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大韓民國政府與義大利共和國政府的貿易協定	一九六五年三月九日
大韓民國政府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的貿易協定……	一九六五年四月九日
大韓民國政府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關於海上運輸的議定書……	一九六五年四月九日
大韓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投資保證協定的修正……	一九六五年四月十六日
大韓民國政府及挪威王國政府互相核准及保護專利、圖樣及商標的協定	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設立德意志經濟顧問團議定書的修正……	一九六五年六月三日
大韓民國政府與瑞典政府關於互相取消簽證費的協定……	一九六五年六月八日

多邊條約

簽署或參加日期

一九六二年棉織品貿易長期協定……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日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的修正	一九六五年五月十四日
一九六〇年海上生命安全國際公約……	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延長一九六二年國際小麥協定的議定書……	一九六五年七月八日

G. 大韓民國代表出席的主要國際會議

聯合國

- 大會第十九屆會常會——觀察員(紐約)
第三次聯合國國際原子能和平使用會議(日內瓦), 一九六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九日
聯合國錫業會議(紐約), 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二十三日
聯合國陸鎖國家過境貿易會議(紐約), 一九六五年六月七日至七月八日
聯合國鑛業專設委員會第四屆會(紐約), 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一日至十四日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惠靈頓), 一九六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十九日
區域推廣貿易研究班及訓練中心(馬尼拉), 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亞洲經濟設計會議(曼谷), 一九六四年四月十九日至二十六日
水利建設區域會議第六屆會(曼谷),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九日
內陸運輸及交通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曼谷),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三十日
亞洲遠東各國人口及住屋普查數據查核專家工作團(曼谷),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二日至八日
第六次亞洲統計人員會議(曼谷),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二十二日
亞經會區域貿易推廣座談會第七次會議(曼谷), 一九六五年一月十四日至二十二日
亞經會貿易委員會第八屆會(曼谷), 一九六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月二日
亞經會工業及天然資源委員會第十七屆會(曼谷), 一九六五年二月四日至十五日

國際原子能總署

- 大會第八屆常會(日內瓦), 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十月二日

國際勞工組織

- 國際勞工會議第四十九屆會——觀察員(日內瓦), 一九六五年六月二日至二十三日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 亞洲太平洋森林委員會第七屆會(紐西蘭), 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十月二日
印度太平洋漁業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吉隆坡), 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
國際食米委員會第九屆會(馬尼拉),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日至七日
糧農組織第七次亞洲遠東區域會議(馬尼拉),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七日至二十三日
獸疫局及糧農組織合辦亞洲獸疫流行病區域會議(新德里),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
糧農組織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羅馬), 一九六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七月二日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 大會第十三屆會(巴黎), 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日至十一月十九日
國際公共教育大會第二十八屆會(日內瓦),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二日至二十三日

世界衛生組織

- 第十八屆世界衛生大會(日內瓦), 一九六五年四月四日至五月二十一日
西太平洋區域會議第十五屆會(馬尼拉), 一九六四年九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
國際貨幣基金會及國際建設復興銀行、國際發展協會及國際銀公司
董事會常年會議(東京), 一九六四年九月七日至十一日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 民航組織大會第十五屆會(Montreal), 一九六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七月十九日

世界氣象組織

- 南亞及附近地區氣象電訊技術會議(錫蘭), 一九六五年五月三日至十四日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

- 大會第二屆(非常)屆會(倫敦),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際海事交通便利會議(倫敦), 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四月九日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 總協定締約國特別屆會(日內瓦),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其他組織

度量衡第十二次大會(巴黎)，一九六四年十月六日至十三日
國際小麥理事會第四十屆會(倫敦)，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第四十一屆會(倫敦)，一九六五年二月四日至八日
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全體會議(華盛頓)，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至六月三日
第二屆國際錫業理事會第四十八次會議(伊斯坦堡)，一九六五年七月七日至九日
哥倫坡計劃諮商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倫敦)，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日至二十五日
哥倫坡計劃理事會第八十七屆政策會議(哥倫坡)，一九六五年二月九日至十二日
亞洲生產力組織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東京)，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五日至十九日
亞非鄉村建設組織執行委員會第三屆會(吉隆坡)，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第四屆會(開羅)，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

國際教育局第四十二次執行委員會會議(日內瓦)，一九六五年二月九日至十日
國際教育局理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日內瓦)，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七日

非政府組織

聯合國同志會世界聯合會第十九次全體大會(新德里)，一九六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三十日
國際商會第二十屆大會(新德里)，一九六五年二月六日至十三日
太平洋地區旅行協會第四十次常年會議(漢城)，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二日
議會聯合會第五十四次大會(杜柏林)，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
國際刑事警察組織第三十四次會議(布宜諾斯艾利斯)，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
最高審計機關第五次國際大會(耶路撒冷)，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五日至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國際航行大會(斯德哥爾摩)，一九六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三日。

附件肆

大韓民國與日本基本關係條約

一九六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在東京簽署

大韓民國與日本，

鑒於兩國人民關係之歷史背景，且兩國皆有敦睦鄰誼與根據互尊主權原則，建立正常關係之意願；

確認兩國遵照聯合國憲章原則，密切合作，對增進兩國之相互福利與共同利益，及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皆屬重要；

覆按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在金山市簽署之對日和約有關規定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一九五(三)；

茲決定締結本基本關係條約，為此簽派全權代表如下：

大韓民國：

大韓民國外交部長李東元
大韓民國特派全權大使金東祥

日本：

日本外務省大臣椎名悅三郎
Shinichi Takasugi

兩國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兩締約國應建立外交及領事關係。兩締約國應迅速交換大使級之外交使節。

兩締約國亦應在兩國政府同意之地點，設立領事館。

第二條

茲確認所有高麗帝國及日本帝國在一九一〇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以前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概已無效。

第三條

茲確認如聯合國大會決議案一九五(三)所明白規定，大韓民國政府為韓國境內之唯一合法政府。

第四條

(a) 兩締約國之相互關係，以聯合國憲章所載原則為準繩。

(b) 兩締約國將依聯合國憲章所載原則，通力合作，以增進相互福利與共同利益。

第五條

兩締約國將早日舉行談判，締結條約或協定，本穩定友好基礎，建立兩國貿易、海事及其他商務關係。

第六條

兩締約國將早日舉行談判，締結關於民用航空運輸之協定。

第七條

本條約予應批准。批准書應儘早在漢城交換。本條約於批准書交換之日起生效。

為此兩國全權代表於本條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公曆一千九百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簽訂於東京，用韓文、日文及英文各繕兩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遇有解釋不同，應以英文本為準。

大韓民國

日本

(簽名) 李東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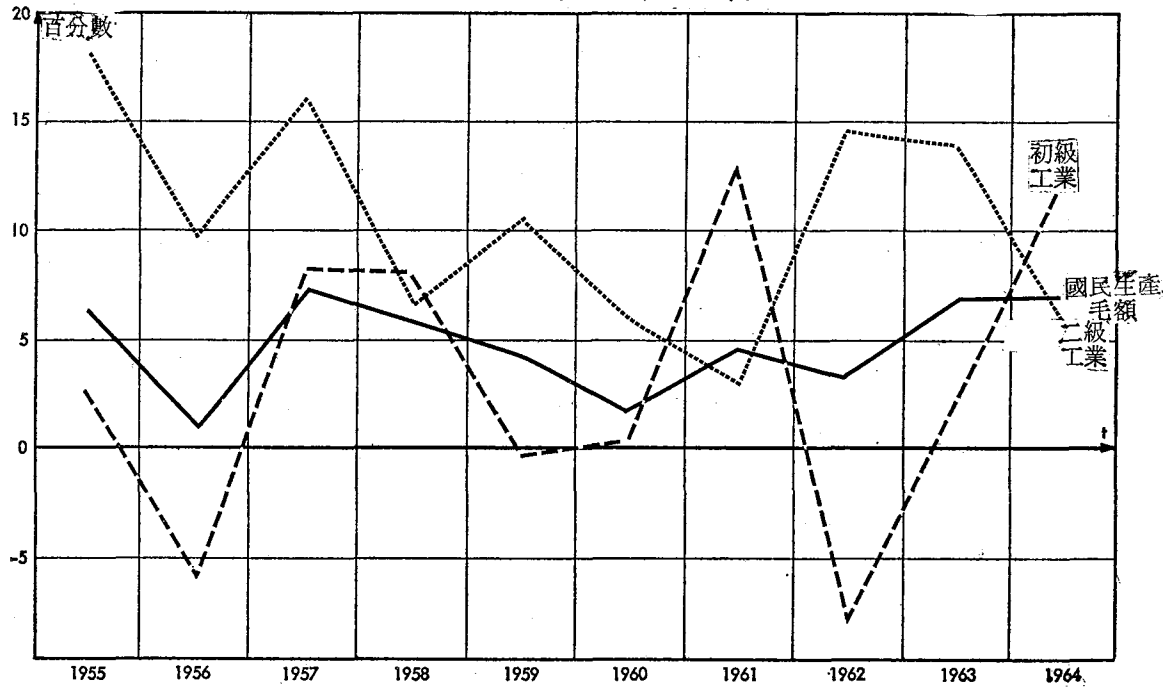
(簽名) 椎名悅三郎

金東祥

SHINICHI TAKASUG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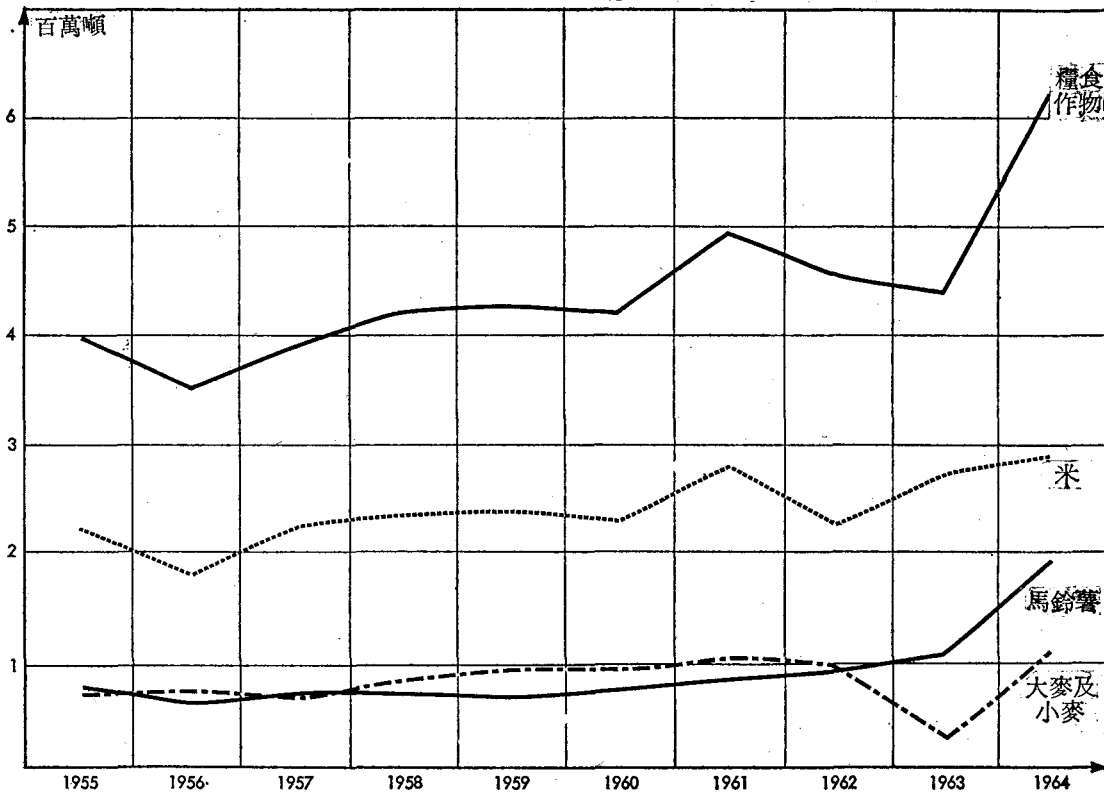
附件伍
經濟資料
A. 圖

一. 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六四年國民生產毛額及工業每年增長率
(以一九六〇年恆常市價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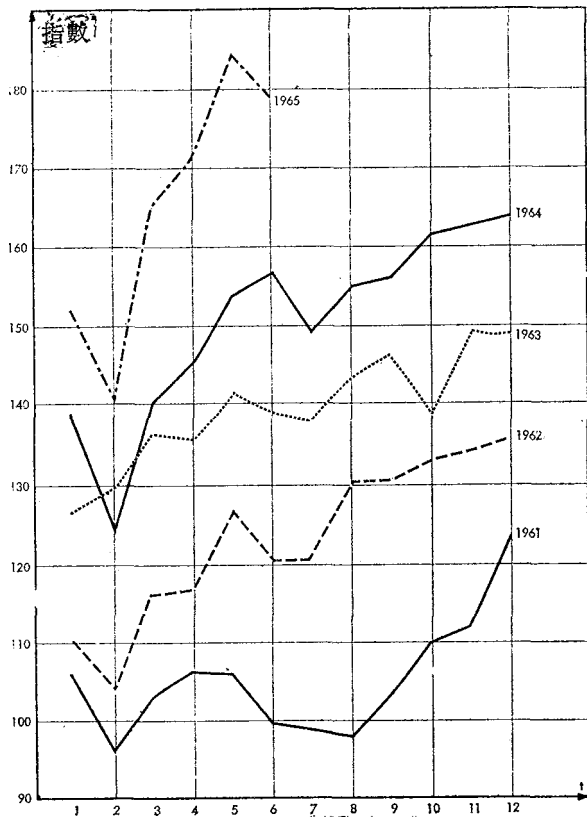
來源：大韓民國經濟設計局，一九六五年韓國統計年鑑，表六十三。

二. 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六四年糧食作物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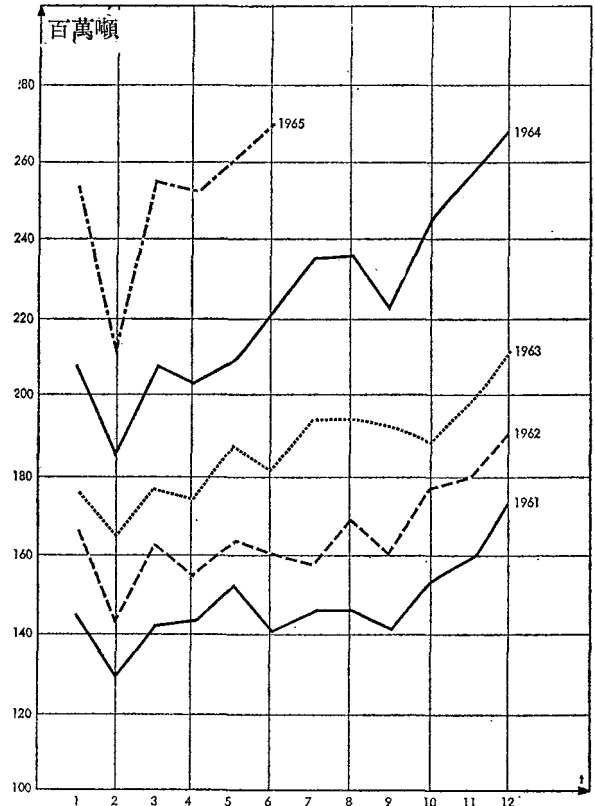
來源：大韓民國農林部一九六五年農林統計年鑑，表三十四。

三. 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工業生產每月指數
(一九六〇年=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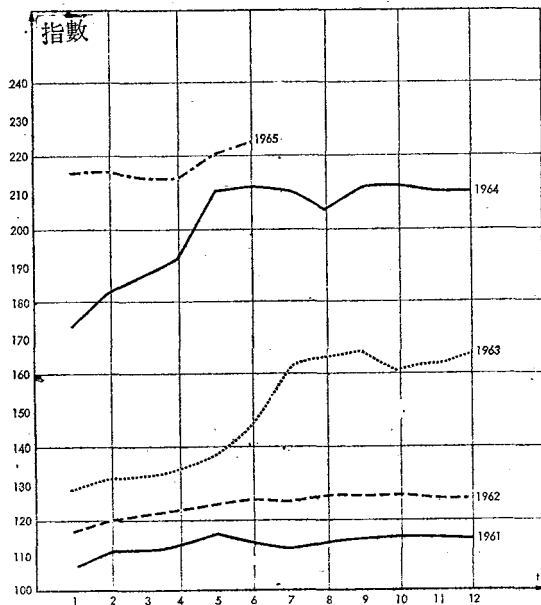
來源：參閱附件伍，表十。

四. 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每月所產動力
(一九六〇年=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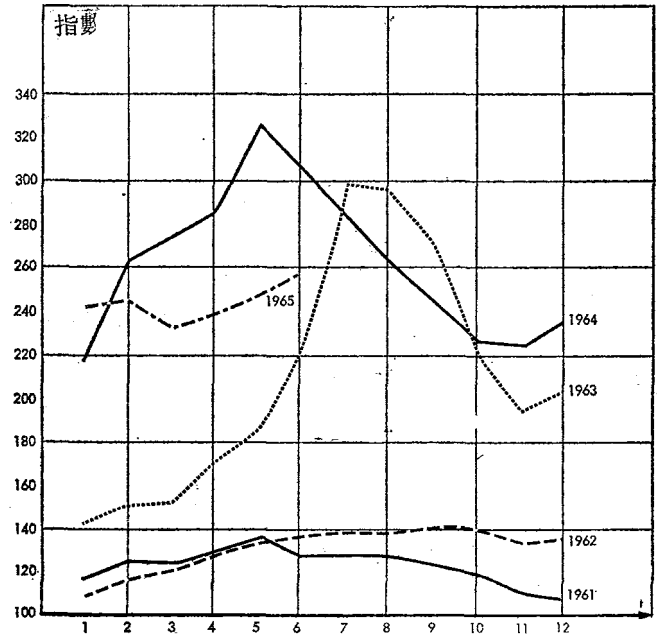
來源：韓國銀行，統計評論月刊（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

五. 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一切商品
每月批發價格指數
(一九六〇年=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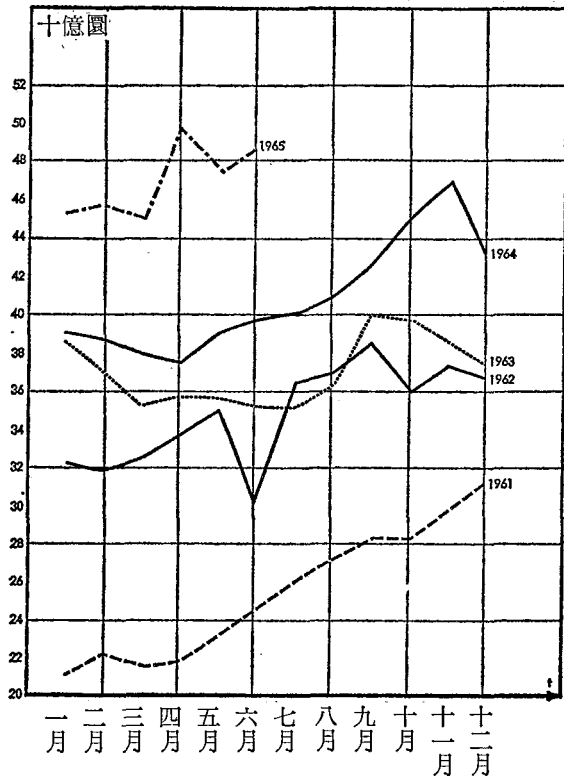
來源：參閱附件伍，表十四。

六. 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穀類商品每月價格指數
(一九六〇年=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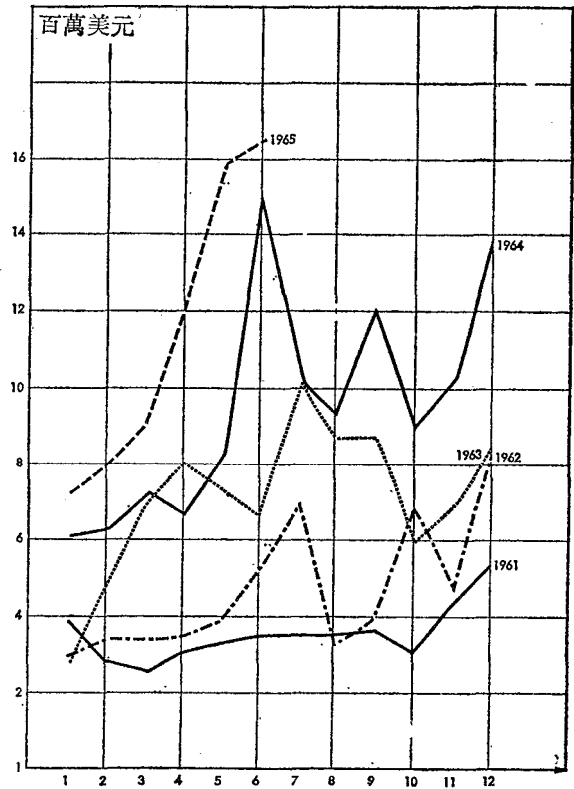
來源：參閱附件伍，表十四。

七. 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每月貨幣供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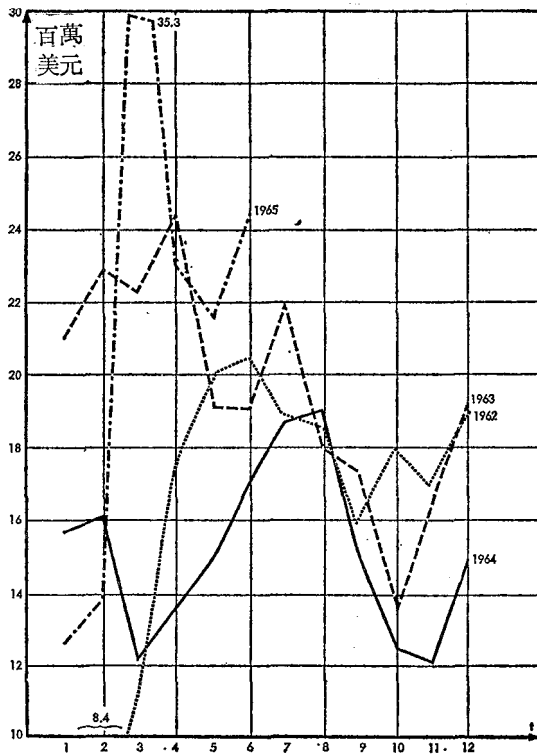
來源：參閱附件伍，表十三。

八. 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商業輸出
(照結匯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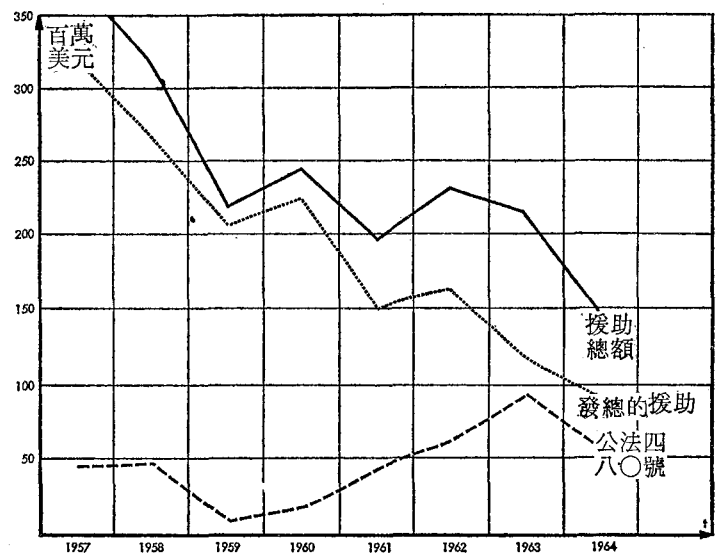
來源：韓國銀行：統計評論月刊(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

九. 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五年每月商業輸入
(照結匯計算)



來源：韓國銀行，統計評論月刊(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

十. 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四年大韓民國
每年所得美國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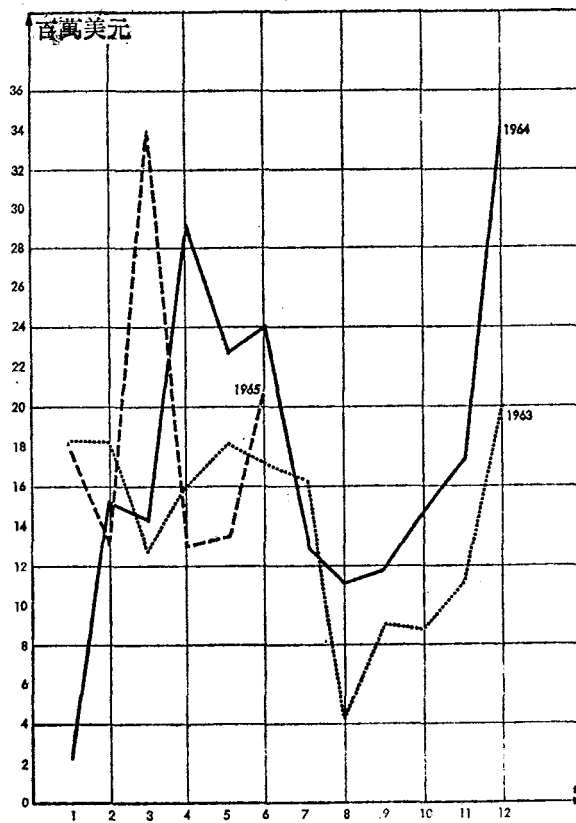
來源：韓國銀行，統計評論月刊，一九六五年六月號，表四十九。

十一. 一九五四年至一九六四年儲蓄與投資對國民生產毛額的比例



來源：韓國銀行：統計評論月刊，一九六五年三月號，表參-二。

十二.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每月信用狀 (商業輸入)



來源：韓國銀行研究部：經濟指標(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五年)。

B. 表

一. 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四年國民生產毛額之支出 (按現時市價計算)

項 目	數額(十億圓)			結構(百分數)			變更率(百分數)	
	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私人消費支出·····	243.99	318.65	431.31	80.7	79.8	80.5	30.6	35.4
一般政府消費支出·····	49.62	54.74	58.70	16.4	13.7	11.0	10.3	7.2
國內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42.10	57.15	73.09	13.9	14.3	13.7	35.7	27.9
存貨增加·····	-1.15	18.26	19.50	-0.4	4.6	3.6	—	—
貨物與勞務輸出·····	17.98	22.86	41.22	6.0	5.7	7.7	27.1	80.3
貨物與勞務輸入(-)·····	58.88	78.53	93.74	19.5	19.6	17.5	33.4	19.4
統計差異·····	5.54	2.68	1.65	1.8	0.7	0.3	—	—
國內生產毛額之支出·····	299.20	395.81	531.73	98.9	99.2	99.3	32.3	34.3
海外代理商收入淨額·····	3.17	3.33	3.82	1.1	0.8	0.7	5.0	14.7
國民生產毛額之支出·····	302.37	399.14	535.55	100.0	100.0	100.0	32.0	34.2
間接稅(-)·····	28.29	31.47	33.96	9.4	7.9	6.3	11.2	7.9
補助(+)·····	2.23	0.86	1.07	0.7	0.2	0.2	-61.4	24.4
固定資本消費準備(-)·····	18.26	23.54	30.93	6.0	5.9	5.8	28.9	31.4
國民所得·····	258.05	344.99	471.73	85.3	86.4	88.1	33.7	36.7

來源：韓國銀行研究部：一九六五年經濟統計年鑑，表七。

二. 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四年國民生產毛額之支出 (按一九六〇年固定市價計算)

項 目	數額(十億圓)			結構(百分數)			變更率(百分數)	
	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私人消費支出·····	193.41	197.86	207.71	81.5	78.1	76.6	2.3	5.0
一般政府消費支出·····	35.38	36.06	33.67	14.9	14.2	12.4	1.9	-6.6
國內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30.61	38.89	37.52	12.9	15.3	13.8	27.0	-3.5
存貨增加·····	-1.30	10.13	8.34	-0.5	4.0	3.1	—	—
物品與勞務輸出·····	13.87	14.88	19.13	5.8	5.9	7.1	7.3	28.6
物品與勞務輸入(-)·····	38.63	46.75	36.11	16.3	18.4	13.3	21.0	-22.8
統計差異·····	2.50	0.81	-0.36	1.1	0.3	-0.1	—	—
國內生產毛額之支出·····	235.84	251.88	269.90	99.4	99.4	99.6	6.8	7.2
海外代理商收入淨額·····	1.53	1.60	1.12	0.6	0.6	0.4	4.6	-30.0
國民生產毛額之支出·····	237.37	253.48	271.02	100.0	100.0	100.0	6.6	6.9

來源：韓國銀行研究部：一九六五年經濟統計年鑑，表七。

三. 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四年按工業分類之國民生產毛額
(按現時市價計算)

	數額(十億圓)			結構(百分數)			變更率(百分數)	
	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初級工業	100.88	155.84	228.19	33.4	38.8	42.6	54.5	46.4
農業、森林業及漁業	100.88	155.84	228.19	33.4	38.8	42.6	54.5	46.4
(漁業)	(3.31)	(4.36)	(6.75)	(1.11)	(1.1)	(1.3)	(31.7)	(54.8)
二級工業	62.22	76.21	104.07	20.6	19.1	19.4	22.5	36.6
採礦及採石	6.61	7.35	9.82	2.2	1.8	1.8	11.2	33.6
製造	39.87	50.04	69.78	13.2	12.5	13.0	25.5	39.4
建造	11.54	14.45	18.93	3.8	3.7	3.6	25.2	31.0
電、水及衛生服務	4.68	5.12	6.40	1.5	1.3	1.2	9.4	25.0
(電煤事務)	(4.20)	(4.37)	(5.54)	(1.4)	(1.1)	(1.0)	(4.0)	(26.8)
三級工業	139.27	167.09	203.29	46.0	42.1	38.0	20.0	21.7
運輸、保管及通訊	16.19	18.70	22.04	5.4	4.7	4.1	15.5	17.9
(運輸及保管)	(13.90)	(15.87)	(18.08)	(4.6)	(4.0)	(3.4)	(14.2)	(13.9)
批發與零售業	37.80	50.02	67.82	12.5	12.7	12.7	32.3	35.6
銀行、保險及地產	4.76	6.29	8.54	1.6	1.6	1.6	32.1	35.8
房屋所有權	18.55	21.86	24.99	6.1	5.4	4.7	17.8	14.3
公共行政及國防	26.54	28.08	31.66	8.8	7.2	5.9	5.8	12.7
勞務	31.78	38.06	43.56	10.5	9.5	8.1	19.8	14.5
(教育事務)	(12.07)	(13.13)	(14.27)	(4.0)	(3.3)	(2.7)	(8.8)	(8.7)
海外部門	3.17	3.33	3.82	1.0	0.8	0.7	5.0	14.7
國民生產毛額	302.37	399.14	535.55	100.0	100.0	100.0	32.0	34.2

來源：韓國銀行研究部，一九六五年經濟統計年鑑，表八。

四. 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四年按工業分類之國民生產毛額
(按一九六〇年固定市價計算)

	數額 (十億圓)			結構 (百分數)			變更率 (百分數)		所佔增加數額 (百分數)	
	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初級工業	74.17	75.64	85.03	31.3	29.8	31.4	2.0	12.4	9.1	53.8
農業、森林業及漁業	74.17	75.64	85.03	31.3	29.8	31.4	2.0	12.4	9.1	53.8
(漁業)	(2.61)	(2.52)	(2.81)	(1.1)	(1.0)	(1.0)	(-3.4)	(11.5)	(-0.6)	(1.7)
二級工業	50.25	57.34	60.71	21.1	22.6	22.4	14.1	5.9	44.0	19.3
採礦及採石	6.59	7.10	8.12	2.8	2.8	3.0	7.7	14.4	3.2	5.8
製造	31.82	36.77	38.71	13.4	14.5	14.3	15.6	5.3	30.7	11.1
建造	9.84	11.24	11.19	4.1	4.4	4.1	14.2	-0.4	8.7	-0.3
電、水及衛生服務	2.33	2.58	3.06	1.0	1.0	1.1	10.7	18.6	1.6	2.8
(電煤事務)	(2.00)	(2.23)	(2.69)	(0.8)	(0.9)	(1.0)	(11.5)	(20.6)	(1.4)	(2.6)
三級工業	112.95	120.50	125.28	47.6	47.6	46.2	6.7	4.0	46.9	26.9
運輸、保管及通訊	12.86	14.84	16.53	5.4	5.9	6.1	15.4	11.4	12.3	9.7
(運輸及保管)	(10.55)	(12.07)	(13.35)	(4.4)	(4.8)	(4.9)	(14.4)	(10.6)	(9.4)	(7.3)
批發與零售業	32.91	35.25	36.57	13.9	13.9	13.5	7.1	3.7	14.5	7.0
銀行、保險及地產	4.01	4.24	4.45	1.7	1.7	1.7	5.7	5.0	1.4	1.2
房屋所有權	17.15	17.45	17.85	7.2	6.9	6.6	1.7	2.3	1.9	2.3
公共行政及國防	17.95	18.68	19.08	7.6	7.4	7.0	4.1	2.1	4.5	2.3
勞務	26.21	28.09	29.31	11.0	11.1	10.8	7.2	4.3	11.7	7.0
(教育事務)	(10.53)	(11.32)	(11.95)	(4.4)	(4.5)	(4.4)	(7.5)	(5.6)	(4.9)	(3.6)
海外部門	1.53	1.60	1.12	0.6	0.6	0.4	4.6	-30.0	0.4	-2.7
國民生產毛額	237.37	253.48	271.02	100.0	100.0	100.0	6.8	6.9	100.0	100.0

來源：韓國銀行研究部，一九六五年經濟統計年鑑，表八。

五.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私人消費支出結構
(以十億圓為單位)

項 目	以現時市價計算						以一九六〇年國際市價計算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數額	結構 (百分數)	數額	結構 (百分數)	數額	變更率 (百分數)	結構 (百分數)	數額	變更率 (百分數)	結構 (百分數)	數額	變更率 (百分數)	所佔增加數額 (百分數)
糧食.....	163.47	51.3	234.33	54.3	87.85	43.3	44.4	92.69	44.6	44.4	92.69	5.5	49.1
飲料.....	13.12	4.1	16.37	3.8	6.16	24.8	3.1	6.25	3.0	3.1	6.25	1.5	0.9
衣服.....	31.22	9.8	45.74	10.6	20.48	46.5	10.4	21.79	10.5	10.4	21.79	6.4	13.3
住屋.....	30.90	9.7	39.40	9.1	25.71	27.5	13.0	25.94	12.5	13.0	25.94	0.9	2.3
燃料及燈光.....	13.72	4.3	16.45	3.8	10.13	19.9	5.1	10.14	4.9	5.1	10.14	0.1	0.1
個人照料及健康.....	18.59	5.8	20.77	4.8	10.75	11.7	5.4	11.13	5.4	5.4	11.13	3.5	3.9
運輸及通訊.....	13.19	4.1	15.68	3.7	10.55	18.9	5.3	12.14	5.8	5.3	12.14	15.1	16.1
娛樂及招待.....	15.48	4.9	21.21	4.9	11.60	37.0	5.9	11.94	5.7	5.9	11.94	2.9	3.5
雜項.....	18.96	6.0	21.36	5.0	14.63	12.7	7.4	15.69	7.6	7.4	15.69	7.2	10.8
共 計	318.65	100.0	431.31	100.0	197.86	35.4	100.0	207.71	100.0	100.0	207.71	5.0	100.0

來源：韓國銀行研究部，一九六五年經濟統計年鑑，表十四。

六.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國內資本形成總額的結構(按一九六〇年固定市價計算)
(以十億圓為單位)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變更率 (百分數)
	所加 價值	結構 (百分數)	所加 價值	結構 (百分數)	
A. 按資本財種類區分					
固定資本形成·····	38.89	79.3	37.52	81.8	-3.5
房屋·····	4.41	9.0	5.31	11.6	20.3
非供居住的建築·····	8.78	17.9	10.59	23.1	20.6
其他建造及工程·····	13.17	26.9	11.30	24.6	-14.0
運輸設備·····	4.63	9.4	3.17	6.9	-31.5
機器及其他設備·····	7.90	16.1	7.15	15.6	-9.5
存貨增加·····	10.13	20.7	8.34	18.2	-17.7
國內資本形成總額·····	49.02	100.0	45.86	100.0	-6.4
B. 按工業用途區分					
固定資本形成·····	38.89	79.3	37.52	81.8	-3.5
農業、林業及漁業·····	4.31	8.8	2.61	5.7	-39.4
採礦及採石·····	0.48	1.0	0.37	0.8	-22.9
製造·····	7.93	16.2	7.48	16.3	-5.7
建造·····	0.62	1.2	0.43	0.9	-30.6
電、水及衛生服務·····	5.45	11.1	3.33	7.3	-38.9
運輸、保管及通訊·····	9.51	19.4	10.09	22.0	6.1
批發及零售·····	2.06	4.2	2.27	4.9	10.2
銀行、保險及地產·····	0.18	0.4	0.29	0.6	61.1
房屋所有權·····	4.41	9.0	5.31	11.6	20.4
公共行政·····	0.51	1.0	0.17	0.4	-66.7
勞務·····	3.43	7.0	5.17	11.3	50.7
存貨增加·····	10.13	20.7	8.34	18.2	-17.7
國內資本形成總額·····	49.02	100.0	45.86	100.0	-6.4
C. 按購買人種類區分					
固定資本形成·····	38.89	79.3	37.52	81.8	-3.5
私人企業、私立非營利 機關及公營企業·····	25.50	52.0	27.36	59.6	7.3
國營企業·····	6.00	12.2	6.45	14.1	7.5
政府·····	7.39	15.1	3.71	8.1	-49.8
存貨增加·····	10.13	20.7	8.34	18.2	-17.7
國內資本形成總額·····	49.02	100.0	45.86	100.0	-6.4

來源：韓國銀行研究部，一九六五年經濟統計年鑑，表十三。

七.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人口、就業及生產力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二年至 一九六三年 之變更率 (百分數)
	數目	指數	數目	指數	
人口(年中、以千為單位)...	26,868	100.0	27,633	100.0	2.9
人口十四人以上者.....	15,684	58.4	16,348	59.2	4.2
積極從事經濟活動者.....	8,652	32.2	8,893	32.2	2.8
就業(以千為單位).....	7,947	100.0	8,210	100.0	3.3
初級工業.....	5,021	63.2	5,084	61.9	1.3
二級工業.....	889	11.2	917	11.2	3.1
三級工業.....	2,037	25.6	2,209	26.9	8.4
生產力(以圓為單位).....	31,896	211.7	33,011	197.4	3.5
初級工業.....	15,065	100.0	16,725	100.0	11.0
二級工業.....	61,597	408.9	62,868	375.9	2.1
三級工業.....	60,422	401.1	58,099	347.4	-3.9
失業(以千為單位).....	705		683		-3.1
失業比率(百分數).....	8.3		7.2		

來源：關於積極從事經濟活動人口及按經濟活動部門區分的就業的數據，係將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所辦四次抽樣調查平均而得。請參閱大韓民國經濟計劃委員會統計局：韓國統計月刊第四號，一九六五年四月，表十六及韓國主要人口數字，一九六五年一月，表八及表九。關於生產力的收入數據見本報告書表四。

八.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農業、林業及漁業增加的價值
(以十億圓為單位)

項 目	照當時市價計算					照一九六〇年恆常市價計算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變更率 (百分數)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變更率 (百分數)
	價值	結構 (百分數)	價值	結構 (百分數)		價值	結構 (百分數)	價值	結構 (百分數)	
農業.....	144.36	92.6	212.75	93.2	47.4	67.88	89.7	76.76	90.3	13.1
林業.....	7.12	4.6	8.69	3.8	22.1	5.24	6.9	5.46	6.4	4.2
漁業.....	4.36	2.8	6.75	3.0	54.8	2.52	3.3	2.81	3.3	11.5
所增價值.....	155.84	100.0	228.19	100.0	46.4	75.64	100.0	85.03	100.0	12.4

來源：大韓民國農林部。

九.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農業、漁業及林業產量

項 目	度量衡單位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變更率 (百分數)
		產量	百分數	產量	百分數	
農業…………… (一,〇〇〇公頓)						
米……………		2,766	62.3	2,922	46.9	5.6
夏季穀類……………		305	6.9	1,081	17.3	254.4
其他穀類……………		108	2.4	126	2.0	16.7
馬鈴薯……………		1,080	24.3	1,913	30.7	77.1
豆類……………		182	4.1	191	3.1	4.9
共計		4,441	100.0	6,233	100.0	40.4
漁業…………… (一,〇〇〇公噸)						
魚……………		250	56.6	319	61.0	27.6
海草……………		36	8.1	43	8.2	19.4
貝類……………		17	3.8	45	8.6	164.7
其他……………		139	31.5	116	22.2	-16.6
共計		422	100.0	523	100.0	18.3
林業…………… (一,〇〇〇町步) ^a						
種植面積……………		87.0		91.2		4.8
已種樹木…………… (10 ⁶ 單位)		120.3		228.0		89.5

來源：大韓民國農林部。

^a 一町步 = 2.45 畝。

十. 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五年每月工業生產指數
(一九六〇年 = 100)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二月至 十二月 變更率 (百分數)
	一九六二年:												
採礦.....	129.4	118.4	137.7	128.5	124.5	128.3	133.2	134.0	136.6	145.0	144.4	155.2	22.7
製造.....	105.9	102.1	111.8	115.7	129.0	119.7	118.8	130.3	129.9	131.8	133.0	133.6	7.9
電力.....	117.8	100.7	115.2	109.0	115.4	113.2	111.5	118.8	113.4	124.2	126.9	132.5	9.0
全盤指數.....	110.0	104.5	115.9	117.4	127.7	120.7	120.7	130.4	130.2	133.5	134.5	136.8	10.2
一九六三年:													
採礦.....	137.6	146.6	160.2	149.4	155.4	144.6	141.4	143.6	153.3	162.8	174.3	173.6	11.9
製造.....	124.7	126.8	133.5	134.1	140.3	138.8	137.7	144.5	146.2	135.0	145.9	145.5	8.9
電力.....	121.2	112.4	121.3	122.2	131.9	128.3	136.9	137.0	135.7	131.1	136.6	147.0	10.9
全盤指數.....	126.5	129.2	137.0	135.9	142.2	139.2	138.2	144.0	146.8	139.1	149.8	149.8	9.5
一九六四年:													
採礦.....	182.9	158.1	174.8	164.1	173.9	171.1	161.8	158.3	145.6	173.4	179.3	185.6	6.9
製造.....	129.5	118.0	133.6	142.0	151.0	154.9	146.6	155.2	159.2	159.3	158.1	158.4	8.9
電力.....	146.9	131.0	146.3	143.8	146.9	157.9	166.3	166.7	157.1	175.5	181.4	189.4	28.8
全盤指數.....	138.4	124.7	140.4	145.4	154.3	157.5	149.8	156.2	157.0	162.1	162.3	163.9	9.4
一九六五年:													
採礦.....	166.7	160.8	172.1	178.1	180.1	175.8 ^a							-5.3 ^b
製造.....	148.2	137.1	163.6	169.2	185.1	177.2 ^a							11.9 ^b
電力.....	179.5	148.7	180.0	178.5	184.0	190.9							0.8 ^b
全盤指數.....	152.4	141.2	165.6	171.0	184.3	177.6 ^a							8.4 ^b

來源: 韓國銀行: 統計評論月刊, 一九六五年七月號, 表四十九。

^a 指臨時性數據。

^b 一九六五年前六個月變更率的數字。

十一.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採礦及製造工業若干主要產品產量

產 品	度量衡單位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變更率 (百分數)
採礦				
煤(無烟).....	10 ³ 公噸	8,858.1	9,621.6	8.6
鐵礦.....	10 ³ 公噸	500.7	684.8	36.8
鎊.....	短噸	5,222	5,132	-1.7
金(精煉).....	公斤	2,802	2,357	-15.9
銀(精煉).....	公斤	13,810	12,580	-8.9
銅礦.....	10 ³ 公噸	12.3	12.1	-1.2
鹽.....	10 ³ 公噸	230.1	285.6	55.8
無定形石墨.....	10 ³ 公噸	338.8	262.4	-22.6
高嶺土.....	10 ³ 公噸	52.3	60.5	15.7
滑石.....	10 ³ 公噸	32.4	43.9	35.5
氟石.....	10 ³ 公噸	39.8	56.4	41.7
製造				
麵粉.....	10 ³ 公噸	545.8	270.2	-50.5
糖(精煉).....	10 ³ 公噸	39.8	17.1	-57.0
棉布.....	10 ⁶ 平方公尺	147.7	172.7	16.9
人造絲.....	10 ⁶ 平方公尺	36.7	40.1	9.5
新聞紙.....	10 ³ 公噸	41.8	43.0	2.9
尿素肥料.....	10 ³ 公噸	97.8	141.1	44.3
水泥.....	10 ³ 公噸	778.3	1,242.1	59.6
錠鋼.....	10 ³ 公噸	160.1	129.2	-19.2
平玻璃.....	10 ³ 箱	537.0	512.9	-4.5
腳踏車.....	10 ³ 對	105.0	154.6	47.2
汽車.....	10 ³	237.5	251.3	5.8
膠合板.....	10 ⁶ 平方呎	335.2	501.5	49.6
石油.....	10 ³ 公秉	—	760.1	—

來源：韓國銀行：統計評論月刊，一九六五年六月號，表五十二及五十四。

十二.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中央政府預算
(以一百萬圓為單位)

類 別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五年	
	第三次 訂正追加	已執行 數額	結構 (百分數)	政府所提 ^a (經調整)	第一次訂正追加 數額	結構 (百分數)	原預算 數額	結構 (百分數)
歲入.....	74,751	76,020	100.0	75,012	75,396	100.0	84,854	100.0
稅收.....	31,588	31,078	40.9	36,149	36,449	48.3	42,129	49.6
國內稅.....	(25,023)	(24,693)	(32.5)	(27,564)	(27,865)	(36.9)	(32,192)	(37.9)
關稅.....	(6,565)	(6,385)	(8.4)	(8,585)	(8,585)	(11.4)	(9,936)	(11.7)
專賣利潤.....	4,600	4,832	6.4	4,710	4,710	6.2	5,700	6.7
雜項無稅收入.....	8,923	7,693	10.1	6,103	6,187	8.2	5,875	6.9
非法財產出售.....	422	1,470	1.9	596	596	0.8	596	0.7
供應處剩餘.....	112	112	0.2	114	114	0.2	—	—
信託資金及利息.....	1,373	1,327	1.7	1,811	1,811	2.4	2,059	2.5
國家工業債券.....	1,300	2,734	3.6	0	0	0	0	0
韓國銀行貸款.....	462	462	0.6	0	0	0	0	0
相對基金.....	25,971	26,312	34.6	25,529	25,529	33.9	28,494	33.6
支出.....	74,751	72,839	100.0	75,012	75,396	100.0	84,854	100.0
一般費用.....	32,501	31,844	43.7	34,185	34,466	45.7	36,755	43.3
國防.....	21,431	20,479	28.1	23,596	23,878	31.6	28,021	33.0
投資及放款.....	20,342	20,333	27.9	16,881	16,703	22.2	19,728	23.3
其他.....	479	183	0.3	350	350	0.5	350	0.4

來源：大韓民國經濟計劃委員會：一九六四會計年度預算撮要，表一及一九六五會計年度預算撮要，表一。

^a一九六四年度原預算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5812)，附件陸，表十四。

十三. 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五年貨幣及其成分之每月供應
(以十億圓為單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變更率 (百分數)	年終分佈 (百分數)
一九六二年														
流通通貨	16.2	16.4	16.1	16.3	15.4	16.2	16.6	17.5	17.6	17.7	18.9	18.0	7.8	49.0
貨幣存款	16.0	15.5	16.6	17.4	20.2	14.7	19.8	19.4	21.1	19.2	18.5	18.7	28.1	51.0
貨幣供應	32.2	31.9	32.7	33.7	35.6	31.0	36.4	37.0	38.7	36.9	37.4	36.7	17.6	100.0
一九六三年														
流通通貨	17.9	16.7	15.1	16.2	15.9	15.8	15.8	17.1	18.7	18.7	21.1	18.3	1.7	48.9
貨幣存款	20.7	20.5	20.4	19.7	19.9	19.7	19.2	19.1	21.8	20.9	17.5	19.1	1.1	51.1
貨幣供應	38.7	37.2	35.6	35.9	35.8	35.5	35.0	36.1	40.5	39.6	38.6	37.3	1.9	100.0
一九六四年														
流通通貨	19.5	19.5	18.2	18.9	19.9	20.1	20.0	20.8	22.7	24.7	27.4	24.9	36.1	57.8
貨幣存款	19.6	19.4	20.0	18.7	19.3	19.7	20.1	20.1	20.0	20.2	19.3	18.2	-4.7	42.2
貨幣供應	39.1	38.9	38.2	37.6	39.2	39.8	40.1	40.9	42.7	44.9	46.7	43.1	15.2	100.0
一九六五年														
流通通貨	27.0	25.9	23.3	25.1	24.5	25.4							20*	
貨幣存款	18.2	19.7	21.5	24.6	23.0	22.9							25.8*	
貨幣供應	45.2	45.6	44.8	49.7	47.5	48.3							12.1*	

來源：韓國銀行：統計評論月刊，一九六三年八月號及一九六五年七月號。

* 關於一九六五年上半年變更率的數字。

十四. 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五年一切商品、穀類及非穀類每月批發價格指數
(一九六〇年 = 100)

	重量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至	
													十二月	變更率 (百分數)
一九六二年:														
穀類.....	147.1	107.7	117.2	120.0	126.9	135.1	138.2	139.0	139.8	140.2	140.2	134.9	137.6	26.7
非穀類.....	852.9	119.2	122.0	120.3	121.3	122.0	122.6	122.1	124.4	124.1	125.1	124.7	124.8	8.4
一切商品.....	1,000.0	117.5	119.6	120.2	122.0	123.9	125.1	124.5	126.6	126.5	127.3	126.2	126.7	10.9
一九六三年:														
穀類.....	147.1	141.9	151.4	152.2	165.7	183.8	220.4	299.5	294.0	272.3	220.0	195.8	202.1	46.9
非穀類.....	852.9	126.3	127.7	127.8	128.2	130.4	133.8	138.3	142.9	147.8	151.1	157.1	158.3	26.8
一切商品.....	1,000.0	128.6	131.2	131.4	133.8	138.2	146.5	162.0	165.2	166.1	161.2	162.8	164.4	29.8
一九六四年:														
穀類.....	147.1	219.3	262.8	276.0	283.9	324.9	306.0	282.2	263.5	248.4	228.5	226.6	235.0	16.3
非穀類.....	852.9	165.2	169.0	171.4	174.9	190.4	194.7	197.7	196.4	204.5	208.3	207.0	205.4	29.8
一切商品.....	1,000.0	173.2	182.8	186.8	191.0	210.2	211.1	210.1	206.3	210.9	211.3	209.9	209.8	27.6
一九六五年:														
穀類.....	147.1	242.9	244.5	233.0	238.6	246.9	256.6							9.2*
非穀類.....	852.9	210.2	211.6	210.6	210.7	215.3	218.9							6.6*
一切商品.....	1,000.0	215.0	216.5	213.9	214.8	220.0	224.5							7.0*

來源: 韓國銀行: 統計評論月刊, 一九六四年八月至一九六五年七月。

* 關於一九六五年上半年度變更率的數字。

十五.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進出口商品結構
(以一千美元為單位)

	輸 出				輸 入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價值 (百分數)	結構 (百分數)	價值 (百分數)	結構 (百分數)	變更率 (百分數)	價值 (百分數)	結構 (百分數)	變更率 (百分數)		
糧食及活牲口.....	17,841	20.5	26,350	22.1	47.7	120,607	21.5	68,240	16.8	-43.4
飲料及烟葉.....	250	0.3	184	0.2	-26.4	326	0.1	124	—	-62.0
未製材料(不可食)(燃料除外)	26,405	30.4	31,442	26.4	19.1	107,074	19.1	97,064	24.0	-9.4
石燃料、滑潤料及有關材料.....	2,579	3.0	2,488	2.1	-3.5	34,377	6.1	28,471	7.0	-17.2
動物及植物油及脂肪.....	92	0.1	88	0.1	-4.4	4,781	0.9	3,886	1.0	-18.7
化學品.....	904	1.0	630	0.5	-30.3	79,980	14.3	84,828	21.0	6.1
按材料分類的製成品.....	28,115	32.4	42,310	35.5	50.5	88,328	15.8	46,114	11.4	-47.8
機器及運輸設備.....	4,067	4.7	2,204	1.9	-45.8	115,569	20.6	69,520	17.2	-40.0
雜項製成物品.....	6,403	7.4	13,197	11.1	106.1	8,033	1.4	5,336	1.3	-33.6
不能分類者.....	146	0.2	164	0.1	12.3	1,198	0.2	1,266	0.3	5.7
共 計	86,802	100.0	119,057	100.0	37.2	560,273	100.0	404,849	100.0	-27.7

來源：韓國銀行：統計評論月刊，一九六五年三月號，表三十九。

十六.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各洲各國進出口價值
(以一千美元為單位)

	輸出				輸入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價值 (百分數)	結構 (百分數)	價值 (百分數)	結構 (百分數)	價值 (百分數)	結構 (百分數)	價值 (百分數)	結構 (百分數)		
亞洲	53,737	61.9	66,026	55.5	53.0	208,429	37.2	146,195	36.1	-29.9
臺灣	722	0.8	1,947	1.6	1.3	14,994	2.7	5,176	1.3	-65.5
香港	9,120	10.5	11,615	9.8	6.5	6,057	1.1	5,924	1.5	-2.2
日本	24,841	28.6	38,158	32.1	29.3	159,345	28.4	100,121	24.7	-37.2
菲律賓	2,596	3.0	1,172	1.0	1.5	12,177	2.2	8,995	2.2	-26.1
泰國	1,582	1.8	2,644	2.2	2.4	1,794	0.3	22	—	-98.8
越南	12,140	14.0	6,314	5.3	8.2	1,251	0.2	3	—	-99.8
其他	2,736	3.2	4,176	3.5	3.8	12,811	2.3	25,954	6.4	102.6
歐洲	7,908	9.1	15,716	13.2	11.2	41,789	7.4	39,224	9.7	-6.1
比利時	339	0.4	1,746	1.5	0.7	1,567	0.3	1,518	0.4	-3.1
法蘭西	538	0.6	750	0.6	0.6	927	0.2	117	—	-87.4
西德	1,275	1.5	1,146	1.0	2.3	22,730	4.0	23,857	5.9	5.0
義大利	1,810	2.1	833	0.7	1.2	3,254	0.6	4,503	1.1	38.4
荷蘭	1,599	1.8	2,664	2.2	1.5	5,446	1.0	4,034	1.0	-25.9
聯合王國	1,587	1.8	6,510	5.5	2.9	5,240	0.9	3,176	0.8	-39.4
其他	760	0.9	2,067	1.7	2.0	2,625	0.4	2,019	0.5	-23.1
美洲	24,551	28.3	36,313	30.5	34.8	289,022	51.6	206,198	50.9	-28.7
加拿大	249	0.3	448	0.4	0.6	3,457	0.6	2,537	0.6	-26.6
美國	24,287	28.0	35,566	29.9	33.5	284,065	50.7	202,058	49.9	-28.9
其他	15	—	299	0.2	0.7	1,500	0.3	1,603	0.4	6.9
大洋洲及非洲	382	0.4	978	0.8	1.0	12,826	2.3	10,428	2.6	-18.7
未分類	225	0.3	25	—	—	8,210	1.5	2,804	0.7	71.9
共計	86,803	100.0	119,058	100.0	100.0	560,276	100.0	404,849	100.0	-27.7

來源：韓國銀行：統計評論月刊，一九六五年三月號，表四十一至四十二。
* 工商新編方案。

十七. 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外匯收支(經常交易)
(以一千美元為單位)

	收 入				支 付					收入淨額 (+)或 支出 (-)
	無形輸出			有形輸入	無形輸入					
	有形 輸出	勞務	發總		共計	韓復銀行及 貸款資金	發總	勞務	發總	
一九六一年...	42,901	123,327	156,524	322,752	100,591	154,452	15,541	2,072	272,656	50,096
一九六二年...	56,702	122,318	187,726	366,746	195,846	191,472	29,827	3,568	420,713	-53,967
一九六三年...	85,337	91,817	176,674	353,828	236,131	179,554	36,437	14,186	466,308	-112,480
一九六四年...	115,147	97,102	115,669	327,918	182,482	100,176	37,751	7,390	336,799	-8,881
一九六五年										
一至三月...	24,264	20,480	40,180	84,922	61,780	36,573	10,199	3,745	112,297	-27,375
四至六月...	44,423	30,988	36,471	111,882	69,110	33,498	8,429	3,323	114,360	-2,478

來源: 韓國銀行外匯管制部: 外匯統計, 一九六五年六月號, 表一。

十八. 截至一九六五年所誘導的外資狀況
(以一千美元為單位)

來 源	借款或投 資數額	交 到			償還本息		
		一九六 三年	一九六 四年	累積 總額	一九六 三年	一九六 四年	一九六 五年
一. 外債	277,760	62,599	26,538	96,494	4,439	5,942	11,440
A. 公債(十八個計劃)	122,165	38,843	15,637	61,837	146	523	669
發總(十四個計劃)	92,935	25,288	7,146	38,791	84	190	274
發展協會(一個計劃)	14,000	9,921	4,009	13,930	12	104	116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兩個計劃)	13,930	3,634	4,482	8,116	50	229	279
聯合王國(一個計劃)	1,400	—	—	—	—	—	—
B. 私債(三十六個計劃)	155,495	23,756	10,901	34,657	4,293	5,419	10,771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十三個計劃)	34,274	10,500	4,524	16,198	1,104	2,466	4,340
美利堅合眾國(十六個計劃)	70,269	10,292	6,377	15,495	105	1,276	1,381
日本(一個計劃)	380	—	—	—	—	—	—
法蘭西及義大利(兩個計劃)	38,308	—	—	—	2,633	1,075	3,708
聯合王國(一個計劃)	569	569	—	569	129	106	289
瑞士(一個計劃)	280	280	—	280	64	69	161
瑞典(一個計劃)	9,300	—	—	—	—	—	—
荷蘭(一個計劃)	2,115	2,115	—	2,115	258	427	892
二. 外國投資							
A. 直接及合夥投資(十個計劃)	9,971	5,632	657	6,289	—	—	—
美利堅合眾國(六個計劃)	8,904	5,579	114	5,693	—	—	—
日本(一個計劃)	319	—	319	319	—	—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一個計劃)	220	—	—	—	—	—	—
香港(一個計劃)	304	53	—	53	—	—	—
巴拿馬(一個計劃)	224	—	224	224	—	—	—
共 計	287,731	67,231	27,195	102,783	4,439	5,942	11,440

來源: 大韓民國經濟計劃委員會經濟合作局及韓國銀行。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